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备版)



建设单位：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0500340012

名称：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14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06日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0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848685028	电话： 0472-5114530
	传真： 0472-5114530
邮编： 014100	邮编： 014030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市新城區呼倫北路 14 号 (赛马场小区北)	地址： 呼和浩特市稀土开发区青工 南路 14 号 (内蒙古寅岗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北路14号（赛马场小区北）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3500t）、柴油（200t）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3500t）、柴油（2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1年9月		
调试时间	2022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8月29日-30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呼和浩特市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 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93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	比例	9.84%
实际总投资	193	环保投资	39	比例	20.2%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起施行）；</p> <p>(9)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18]392号（2018年8月24日起施行）；</p> <p>(10) 《内蒙古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2020年9月24日起施行）；</p> <p>(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p> <p>(12)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3)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2017年3月；</p> <p>(1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2019年6月26日)；</p> <p>(15)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6月22日；</p> <p>(16)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呼环政批字〔2022〕6号，2022年1月25日）；</p> <p>(17)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2年03月15日；</p> <p>(18)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19)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见表1-1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1 1003 1350 1137">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限值</th> <th>单位</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mg/m³</td> <td>《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西侧执行4类，敏感点都执行1类，见表1-2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1 1464 1350 1751"> <thead> <tr> <th>噪声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h>功能区类别</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55</td> <td>≤45</td> <td>1</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td> </tr> <tr> <td>敏感点</td> <td>≤55</td> <td>≤45</td> <td>1</td> </tr> <tr> <td>厂界西侧</td> <td>≤70</td> <td>≤55</td> <td>4</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td> </tr> </tbody> </table> <p>3、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见表1-4。</p>	污染物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	噪声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55	≤45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敏感点	≤55	≤45	1	厂界西侧	≤70	≤55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污染物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																									
噪声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55	≤45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敏感点	≤55	≤45	1																									
厂界西侧	≤70	≤55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表 1-4 污水执行标准

测定指标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悬浮物	/	mg/L	
BOD ₅	300	mg/L	
CODcr	500	mg/L	
NH ₃ -N	/	mg/L	

4、洗车房废水

本项目洗车房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车辆冲洗限值，见表1-5。

表 1-5 洗车房废水执行标准

测定指标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pH	6.0~9.0	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
氨氮	≤5	mg/L	
色度	≤15	度	
臭和味	无不快感	/	
浑浊度	≤5	NTU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	mg/L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0.5	mg/L	
铁	≤0.3	mg/L	
锰	≤0.1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溶解氧	≥2.0	mg/L	
大肠埃希氏菌	无	MPN/100ml	
总余氯	≥1.0	mg/L	
氨氮	6.0~9.0	无量纲	

5、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2001 年租用原呼和浩特铁路局物资供应段加油站（现内蒙古蒙铁石油有限公司）并投入运营，土地使用类型为工业用地，原建设单位为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因项目未履行环保手续，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新环罚告字[2021]第 11 号”，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将罚款交齐。同年 6 月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取得了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评审批批复，批复文号为（呼环政批字〔2022〕6 号，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原建设单位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退出了该项目的租赁经营（附件为 10 所示），2022 年 3 月 25 日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对该站整体租赁经营（附件为 11、12 所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要求，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

2022 年 8 月 11 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的委托，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企业进行现场勘查，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8 月 29 日~30 日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生活污水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项目所在位置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北路 14 号（赛马场小区北），站区出入口道路与西侧呼伦北路相通，隔路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政府和批发市场；项目区东侧和南侧紧邻赛马场铁路小区；北侧为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警卫局办公楼。中心坐标为：E：111° 39′ 37.465″，N：40° 51′ 32.74″。距项目区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的赛马场铁路小区，距离约 16m。

项目四邻关系及敏感目标与实际对照见表 2-1。

表 2-1 环评四邻关系及敏感目标与实际对照表

项目区四邻关系						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期间调查			
东侧	紧邻赛马场铁路小区		紧邻赛马场铁路小区			已调查
西侧	西侧呼伦北路相通		西侧呼伦北路相通			
南侧	南侧紧邻赛马场铁路小区		南侧紧邻赛马场铁路小区			
北侧	紧邻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警卫局办公楼		紧邻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警卫局办公楼			
项目区敏感保护目标						落实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期间调查			
序号	名称	距离、方位	序号	名称	距离、方位	已调查
1	赛马场铁路小区	东南 16m	1	赛马场铁路小区	东南 16m	
2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警卫局	北 24m	2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警卫局	北 24m	
3	谐鸣园	东 133m	3	谐鸣园	东 133m	
4	财政小区	东 218m	4	财政小区	东 218m	
5	驰骋小区	东 340m	5	驰骋小区	东 340m	
6	成吉思汗广场	南 568m	6	成吉思汗广场	南 568m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与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见附图 4。

1.3 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总容积为 160m³ 的油罐（包括 3 台 40m³ 汽油罐和 1 台 40m³ 柴油罐），配套的 3 台双枪税控加油机和 1 台四枪税控加油机及配套建设的罩棚、站房、油气回收系统、安保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等。

1.4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193 万元，环保总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 9.8%；实际总投

资 19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0.2%。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储油罐，加油、卸油环节设置油气三次回收系统	4	12
废水治理	化粪池、洗车房污水处理设备	4	4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降噪箱、消音器、出入口设置减速带	2	2
固体废物	垃圾箱；油罐清理废渣均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3	3
防渗	储油区基础、加油岛、加气岛、罐体、管道和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	4	4
环境风险措施	站区安装监控报警系统；配备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设备；	2	14
合计		19	39

1.5 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478.73 m²，主要分为埋地油罐区、加油区、办公区等。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油区及罩棚（包括加油机等），油罐区（包括地下储油罐 4 个），项目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所示。

表 2-3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阶段			验收阶段			
	销售量	储罐容积	储罐数量	产品名称	销售量	储罐容积	储罐数量
汽油	3500t/a	120m ³	3 个	汽油	3500t/a	120m ³	3 个
柴油	200t/a	40m ³	1 个	柴油	200t/a	40m ³	1 个
汽、柴油储罐总量 160m ³				汽、柴油储罐总量 160m ³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油罐区	设置埋地油罐 4 个，油罐材质为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汽油罐 3 个，容积均为 40m ³ ，柴油罐 1 个，容积为 40m ³ ，成品油总储量为 160m ³ ，并配套输油管路等	设置埋地油罐 4 个，油罐材质为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汽油罐 3 个，容积均为 40m ³ ，柴油罐 1 个，容积为 40m ³ ，成品油总储量为 160m ³ ，并配套输油管路等	与环评一致

	加油系统	设置双柱加油岛 1 个，高出地平线 0.25m。并设置 3 台双枪税控加油机，1 台四枪税控加油机	设置双柱加油岛 1 个，高出地平线 0.25m。并设置 3 台双枪税控加油机，1 台四枪税控加油机	与环评一致
	罩棚	建设一座罩棚对加油机进行遮挡保护，采用平顶钢网架结构，建筑面积 380m ²	建设一座罩棚对加油机进行遮挡保护，采用平顶钢网架结构，建筑面积 380m ²	与环评一致
	安保系统	设有完善的防雷、防爆的保护措施	设有完善的防雷、防爆的保护措施	与环评一致
	自动控制系统	采用 PLC 柜对卸油、加压、售油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	采用 PLC 柜对卸油、加压、售油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	与环评一致
	站房	站房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96m ² ，站房内设置营业厅、综合办公室、储藏间、配电室等	站房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96m ² ，站房内设置营业厅、综合办公室、储藏间、配电室等	与环评一致
	围墙	站区东侧、西侧、南侧设高度为 2.2m，长度 210m 的实体围墙	站区东侧、西侧、南侧设高度为 2.2m，长度 210m 的实体围墙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排至站区化粪池内，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至站区化粪池内，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就近电网接入市政电网	由就近电网接入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市政供暖	市政供暖	与环评一致
	消防	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和沙子等消防器材	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和沙子等消防器材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地埋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4 台储油罐密闭卸油共用 1 套油气回收系统，9 套加油油气回收装置（每台加油机 1 套）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地埋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4 台储油罐密闭卸油共用 1 套油气回收系统，9 套加油油气回收装置（每台加油机 1 套）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	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油罐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21-08。储油罐油泥每 5 年清洗一次，清洗后油罐产生的废油渣量为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油罐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21-08。储油罐油泥每 5 年清洗一次，清洗后油罐产生的废油渣量为 0.3t/次，交由有资质单位清	

		0.3t/次,交由有资质单位清理,即清即运,不在厂内暂存	理,即清即运,不在厂内暂存	
	防渗	<p>①重点防渗区:本工程罐区采用合格的多孔烧结砖,罐区后砌筑混凝土挡墙,罐基础分为细砂压实、30cm厚3:7石灰土基层,再铺30cm厚C25混凝土;本工程输油管线安装采用复合管道、镀锌钢管,进场后对输油管线做了打压试验,符合规范要求,施工时进行沟槽基底夯实、平整、压实、铺设DN50复合输油管,铺设穿线管C25、C20、C50镀锌钢管;化粪池采用C30混凝土浇筑。</p> <p>②一般防渗区一加油区地面:浇筑30cm厚C30混凝土地面,渗透系数小于10^{-7}cm/s,混凝土地面平整无裂痕。</p> <p>③简单防渗区一站房:站房砌筑采用砂浆为M7.5,砂浆强度等级满足要求</p>	<p>①重点防渗区:本工程罐区采用合格的多孔烧结砖,罐区后砌筑混凝土挡墙,罐基础分为细砂压实、30cm厚3:7石灰土基层,再铺30cm厚C25混凝土;本工程输油管线安装采用复合管道、镀锌钢管,进场后对输油管线做了打压试验,符合规范要求,施工时进行沟槽基底夯实、平整、压实、铺设DN50复合输油管,铺设穿线管C25、C20、C50镀锌钢管;化粪池采用C30混凝土浇筑。</p> <p>②一般防渗区一加油区地面:浇筑30cm厚C30混凝土地面,渗透系数小于10^{-7}cm/s,混凝土地面平整无裂痕。</p> <p>③简单防渗区一站房:站房砌筑采用砂浆为M7.5,砂浆强度等级满足要求</p>	与环评一致

1.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要求生产设备对照情况见表2-5所示。

表2-5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要求生产设备对照表

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汽油罐	V=40m ³	3个	汽油罐	V=40m ³	3个	卧式钢制
柴油罐	V=40m ³	1个	柴油罐	V=40m ³	1个	卧式钢制
整体防爆税控加油机	—	4台	3台双枪税控加油机,1台四枪税控加油机	EG5-444 EG5-222	4台	3台双枪税控加油机,1台四枪税控加油机
配电柜	定制	1台	配电柜	定制	1台	
阻隔防爆装置		1套	阻隔防爆装置		1套	

1.7 劳动定员以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7 人, 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2 人, 加油工人 5 人, 年工作 365 天, 采用三班两倒制, 职工食宿自理, 不设置餐厅宿舍。

1.8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的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所示。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汽油	t/a	3500	3500	25m ³ 地下储罐 4 座
天然气	t/a	200	200	储气瓶组 3 个总容积 4.5m ³
水	m ³ /a	913	375.95	市政供水管网
电	kWh/a	11	9	市政电网提供

2 水平衡:

本项目水源为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和来往加油顾客用水及洗车用水。

本项目定员 7 人, 员工日生活用水量为 0.28m³/d; 来往加油顾客用水 0.05m³/d, 洗车用水量为 0.7m³/d。

综上, 本项目用水量为 1.03m³/d (375.95m³/a)。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24m³/d, 来往加油顾客污水生产量为 0.04m³/d。本项目洗车废水量为 0.56m³/d, 经隔油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 本项目废水量为 0.264m³/d (96.36m³/a)。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主管网, 最终排入城市污水厂集中处理。

表 2-8 本项目水量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新水量	损耗水量	循环量	排水量	备注
		t/d	t/d	0	t/d	
1	员工用水	0.28	0.056	0	0.224	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	顾客用水	0.05	0.01	0	0.04	
3	洗车用水	0.7	0.14	0.56	0	经隔油池沉淀后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t/d)	1.03	0.206	0.56	0.264	
	合计 (t/a)	375.95	75.19	204.4	9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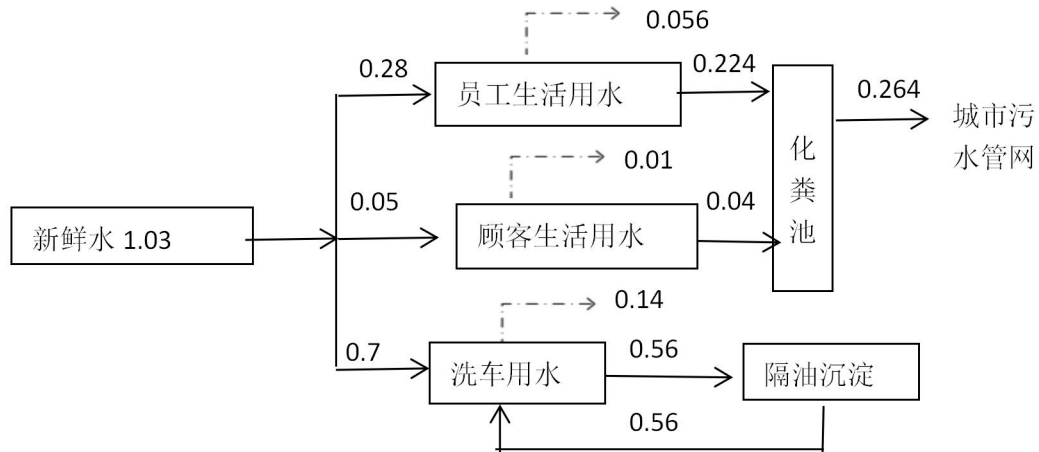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加油工艺流程、油气回收工艺流程、自动洗车房工艺流程。

1 加油工艺流程

加油工艺流程主要分为油罐车卸油、储油、加油、量油四个部分。

本项目油品均采用中石油油品，由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油罐车运送至本项目加油站内。

（1）卸油

本项目采用密闭卸油系统。装满油的油罐车到达油罐区指定卸油位置停稳熄火，稳油 15min 后，用静电接地报警器接地合格后，通过 CRJ 型插入式软管快速接头卸入相应油罐。本加油站卸油口与传统卸油口不同，由地上接口改为为地埋接口式（见图 2-7），在不工作时用胶皮塞塞住接口，避免了雨淋、降水等侵蚀现象，减少了泄漏风险。在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部的汽（柴）油通过卸油管线进入储罐，储罐的油气经过气相管线输送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卸空油后拆除连通软管及静电接地线，封好油罐卸油口和罐车出油口，等待约 5min，罐车附近油气散尽后，罐车启动，缓慢驶出灌区。卸油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见图 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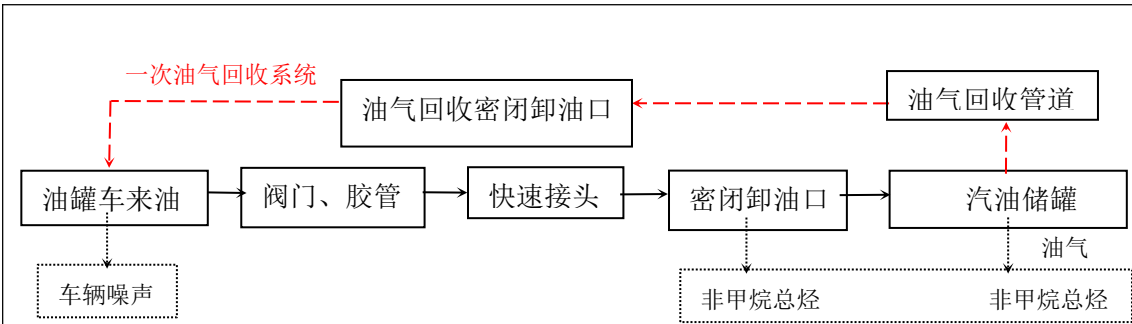


图 2-2 汽油密闭卸油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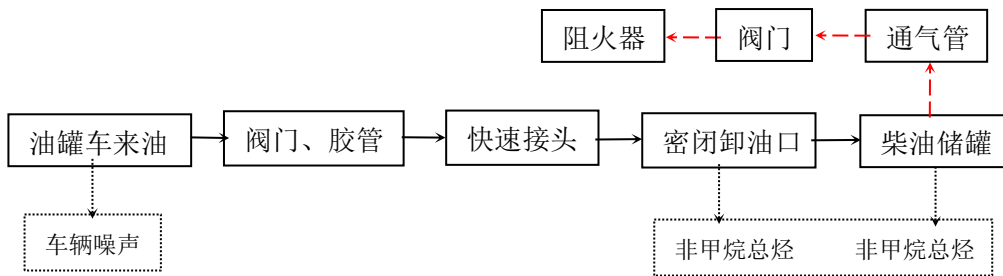


图 2-3 柴油密闭卸油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示意图

(2) 储油

对油罐车送来的油品在相应的油罐内进行储存，从而保证加油站不会出现脱销现象。

(3) 加油

该项目采用自吸式加油工艺，其流程为油罐车的成品油通过自流进入地下油罐储存，当给车辆加油时，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通过加油枪提供给机动车，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加油时，空气由通气管管口进入油罐，保持油罐压力平衡。

自吸式加油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见图 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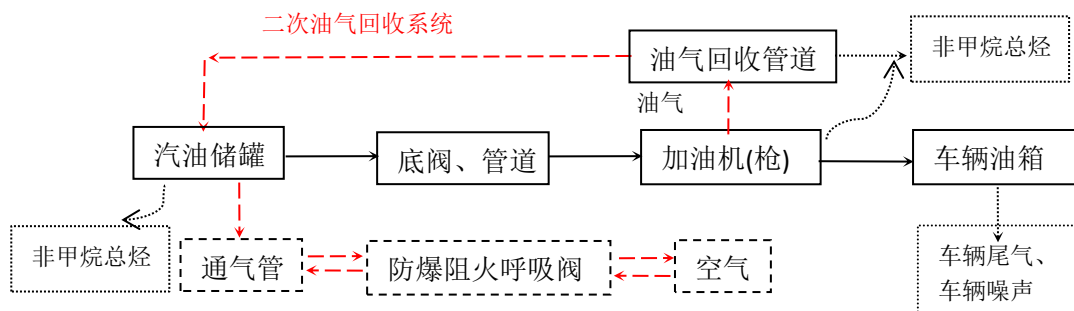


图 2-4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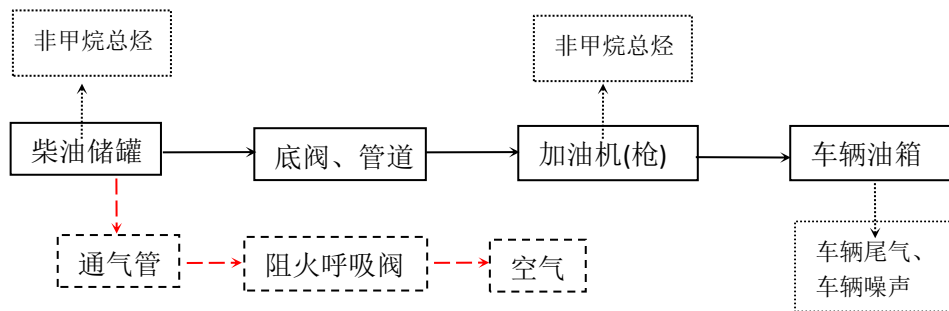


图 2-5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示意图

(4) 量油

采用液位仪和人工量油检尺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计量。

汽油和柴油工艺流程不同点为：汽油工艺流程中安装了油气回收装置，柴油无油气回收装置。

2 油气回收工艺流程

本项目卸油及加油至用户的过程均设置了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是指在装卸汽油和给车辆加油的过程中，将挥发的油气收集起来，通过吸收、吸附、冷凝和膜处理等工艺中的一种或两种方法，减少油气的污染，使油气从气态转变为液态，重新变为汽油，达到回收利用的目的。加油站油气回收一般通过三个阶段的油气回收系统来完成。

油气回收装置仅针对汽油，柴油无需油气回收装置。

(1) 第一阶段油气回收

运油车卸油到加油站的储油罐中，将加油站储油罐中的油蒸汽通过密闭方式收集到运油车油罐内，运送到储油库集中回收处理变成汽油。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可回收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挥发出油蒸气的 90%以上。

(2) 第二阶段油气回收

在给汽车油箱加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改造后的回收型加油枪(带回气管和密封套)和密闭管线等方式将油气收集回收到下一级埋地储油罐中。二次油气回收系统一般包括：真空辅助油气回收加油枪、汽液比调节阀、同轴反向胶管、拉断阀、汽液分离阀、真空泵、安全阀等。按照国家标准，需要调整汽液比到 1:1~1:12 进行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可回收加油过程中挥发出油蒸气的 90%以上。

(3) 第三阶段油气回收

汽油油气进入装置，90%以上的油气冷凝液化分离转化为汽油，油气浓度下降到10%以下。剩余的油气进入吸附单元，自上而下流经吸附材料，回收的汽油从出油管道进入回收容器或地下油罐。剩余1~4%的尾气通过出气管排放，（加油过程中挥发出的全部油蒸汽的1~4%）。

卸油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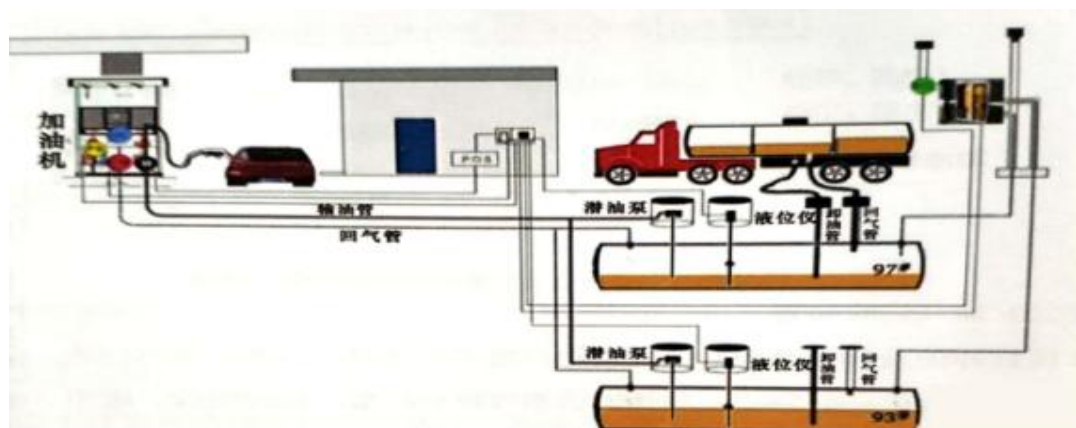


图 2-6 油气回收原理图

3 自动洗车房工艺流程

(1) 各户将车开入预备区，处于预备区的物体感应器感知车辆；

(2) 在步骤 A 中的语音引导下，客户将车辆驶入停车区，停车区内的物体感应器感知车辆位置是否正确，如果不正确将继续通过语音引导各户修正车钠位片，如果车辆位置正确，语音提示用户停车。

(3) 系统通过机器视觉技术对摄像头捕捉到的图像进行分析，对停在停车区内的车辆进行识别，确认车辆停放准确后启动机器开始洗车。

(4) 用户在车内等待洗车结束：下、洗车结束后，洗车机停在用户布辆后方，同时停车区出口处的信号灯变为绿灯，语音提示服务完成，用户驾车离开停车区。

(5) 停车区出口处设置的物体感应器感知车辆驶离后，洗车机自动回到初始位置，回位完毕后，预备区入口信号灯变为绿灯，提示下一辆车辆可以驶入预备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来往加油顾客生活污水、油罐清洗废水以及洗车房废水。

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2\text{m}^3/\text{d}$ ，来往加油顾客污水生产量为 $0.04\text{m}^3/\text{d}$ 。本项目员工和顾客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64\text{m}^3/\text{d}$ （ $96.36\text{m}^3/\text{a}$ ）。

治理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市政排水管网集中处理。

1.2 油罐清洗废水

本项目油罐清洗周期为五年，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5\text{t}/\text{次}$ 。

治理措施：委托神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清罐作业，清洗完毕后直接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清洗废水罐对罐抽走处置，中途不落地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1.3 洗车房废水

本项目洗车房设置一台全自动通过式洗车机，洗车废水量为 $0.56\text{m}^3/\text{d}$ 。

治理措施：洗车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排水为员工和顾客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64\text{m}^3/\text{d}$ （ $96.36\text{m}^3/\text{a}$ ），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市政排水管网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以及汽车尾气。

2.1 储罐大呼吸损失

储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进发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汽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即在收进油品时，随着液相的油进入油罐，油罐内液体体积的增加，将气相的油蒸气置换并排出。卸油过程排放的油气。

治理措施：本项目设汽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使卸油置换出的油蒸汽重新收

集回到罐车内，运回油库回收。

2.2 储罐小呼吸损失

本项目储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排出油蒸汽。

治理措施：在通气管上安装呼吸阀，当油罐内达到一定的压力，呼吸阀自动开启，油罐产生的小呼吸废气排出。

2.3 卸油过程中挥发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油罐车在卸油时，由于油罐车与地下油罐的液位不断变化，气体的吸入与呼出会对油品造成的一定搅动蒸发，另外随着油罐车油罐的液面下降，罐壁蒸发面积扩大，外部的高气温也会对其罐壁和空间造成一定的蒸发。

治理措施：整个卸油过程为密闭过程，不存在油气的泄漏。罐车内的油蒸汽，运回油库回收。

2.4 加油过程中挥发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汽车加油时，随着液相的油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液体体积的增加，将气相的油蒸气置换并排出。加油过程排放的油气。

治理措施：加油机安装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通过加油机内部的真空泵将汽车油箱溢散于空气中的油气回收收到油罐内，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



2.5 汽车尾气

项目运营时，进出加油站的汽车会排放一定的汽车尾气。

治理措施：进出加油站的汽车流量和汽车速度远小于公路上的车速流量和速度，相对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少，项目采取限速行驶等措施进行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油罐车和加油车辆在进出加油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机产生的噪声等。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加油机，底部设置减振基座，加强维护和保养；对外来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图 3-5 基础减振



图 3-6 项目区垃圾箱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清罐产生的废油渣、加油机定期更换的废滤芯。

4.1 员工及顾客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及顾客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3t/d (1.095t/a)。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自行送至街区垃圾暂存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废油渣

本项目清洗油罐周期为 5 年，清洗时产生废油渣，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渣危废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

码为 HW08 900-221-08（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废油渣产生量为 0.3t/次。

治理措施：废油渣产生后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废油渣回收处置，中途不落地，不在项目区暂存，

4.3 废滤芯

本项目加油机运行过程中，会定期更换滤芯，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018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

治理措施：废滤芯由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更换回收处置。

表 3-1 危险废物废物产生及处置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危废代码	处置去向	排放去向
1	废油渣	0.03t/次	危险废物 HW08 900-221-08	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置，不在项目区暂存	不外排
2	油罐清洗废水	0.5t/次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不外排
3	废滤芯	0.0018t/a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不外排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5.1.1 油罐区防渗措施

（1）油罐安装了防雷接地避雷装置，设置了高液位报警液位计和自动检测报警装置，罐区一旦发生泄漏，能立即报警，及时对事故进行处理。在罐区设置了安全标识，配备了必要的消防器材。

（2）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9 月~10 月完成单层罐改造双层罐防渗漏工程。储罐采用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中间具有贯通间隙空间。同时配备渗漏检测装置，能对间隙空间进行 24 小时全程监控。一旦内罐或外罐发生渗漏，渗漏检测装置的感应器可以监测到间隙空间底部液位时发出警报，保证油罐的安全使用。

（3）油罐采取防渗保护，地下储油罐周围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能发现地下油罐渗漏，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对油罐、管道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地面全部采取硬化措施，罐体周

围进行细砂回填，油罐双层防渗结构，对站场地面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30cm厚C30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5.1.2 油罐区泄漏检测装置

本项目油罐设置泄漏检测仪，一旦油罐发生泄露，立马发生警报响铃。

项目已安装油气回收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呼和浩特生态环境局联网。



图 3-7 泄漏检测仪



图 3-8 高液位报警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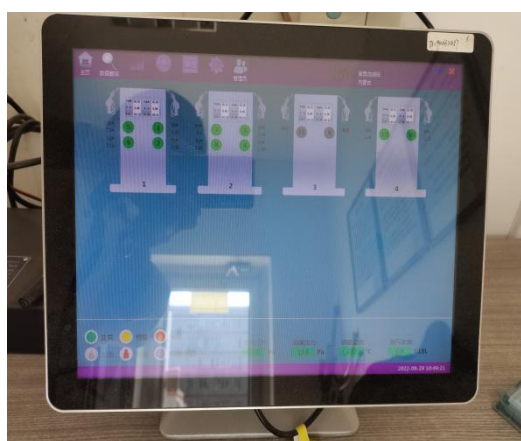


图 3-9 VOC 在线监控



图 3-10 油气回收装置控制箱

5.1.3 油罐卸油时防满溢措施

本项目油罐设置了高液位报警装置，当油料达到油罐容量90%时，可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95%时，可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

5.1.4 站内消防设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

(1)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相关要求，对站内可能发生火灾的各类场所、工艺装置区、主要建筑物等，根据其火灾危险性、区域大小等实际情况已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零星火灾。

(2) 站内各类设备选用安全可靠，站内设备和管道已经过防腐处理，可防止站内法兰阀门泄漏、管线腐蚀泄漏、设备机体泄漏，设置了泄漏检测仪和高液位报警装置，并定期检查报警系统工作是否正确见表 3-1 所示。

表 3-2 应急物资储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灭火器形式	数量	备注
1	站房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4 具	/
		过滤式防毒面具	1副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个	/
		防护手套	10付	/
		消防服	4套	/
		消防鞋帽	4套	/
		灭火毯	2 块	/
2	配电室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	/
3	服务用房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6 具	/
		泄漏检测仪	1 台	/
		高液位报警装置	1 台	/
4	卸车处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台	/
		灭火毯	2块	/
		消防水箱	2个	/
5	加油区/ 埋地油罐 区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12 具	/
		消防沙 (1m ³ /箱)	2 个	/
		灭火毯	12 块	/
		防护靴	4双	/
		手电筒	2 个	易燃易爆场所，防爆
		沙袋	20m ³	/
		医用急救箱	1箱	/
		安全绳	4个	/
		安全带	1个	/
		消防砂箱	2箱	/



图 3-11 站房应急物资



图 3-12 三次回收装置

5.1.5 洗车房防范措施

本项目洗车房设置一台全自动通过式洗车机，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

防范措施：本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图 3-13 洗车房工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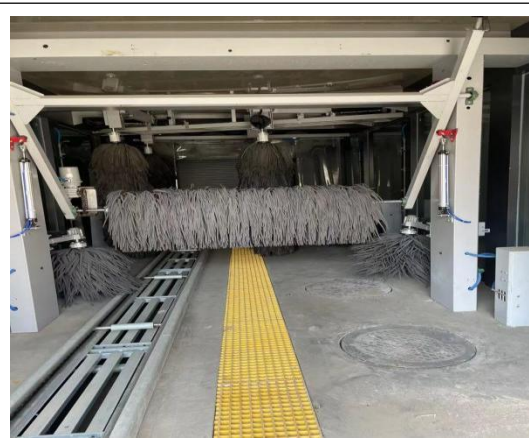


图 3-14 洗车房车间

5.2 汽、柴油设备与周围敏感点的距离

依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所规定要求，本站汽油设备、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间距见表 3-2、3 所示。

表 3-3 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站外建（构） 筑物		站内汽油设备						符合 性
		埋地油罐		加油机、通气管关口				
		二级站		目标名称	有卸油和加油 油气回收系统		目标名称	
		标准值	实际 情况		标准值	实际 情况		
民用 建筑 物保	重要公 共建筑 物	35	272	赛马场铁 路小区	35	268	赛马场铁 路小区	符合

护类别	二类保护物	14	232	谐鸣园	11	228	谐鸣园	符合
	三类保护物	14	34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警卫局	11	26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警卫局	符合
		14	118	内蒙古体育职业学院	11	110	内蒙古体育职业学院	符合
城市道路	次干路、支路	5	32	呼伦贝尔北路	5	46	呼伦贝尔北路	符合
		5	130	成吉思汗大街	5	146	成吉思汗大街	符合

表 3-4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柴油设备						符合性
		埋地油罐			加油机、通气管关口			
		二级站						
		标准值	实际情况	目标名称	标准值	实际情况	目标名称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重要公共建筑物	25	275	赛马场铁路小区	25	282	赛马场铁路小区	符合
	二类保护物	6	236	谐鸣园	6	231	谐鸣园	符合
	三类保护物	6	79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警卫局	6	76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警卫局	符合
		6	122	内蒙古体育职业学院	6	121	内蒙古体育职业学院	
城市道路	次干路、支路	3	30	呼伦贝尔北路	3	32	呼伦贝尔北路	符合
		3	128	成吉思汗大街	3	130	成吉思汗大街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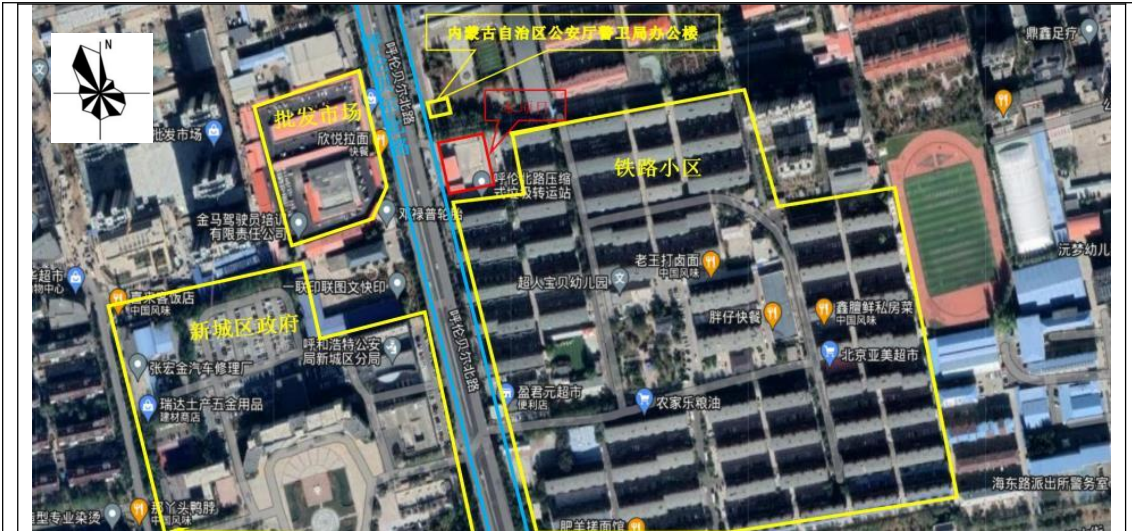


图 3-15 距加油站距离最近的站外建（构）筑物

5.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

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向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区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150221-2022-025-L（附件 9 所示）。

5.4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0102MA0MY9HG67001R（附件 7 所示）。

5.5 环境监测计划

加油站监测计划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中所列内容，监测内容如下：

表 3-5 加油站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密闭性	油气回收系统	1 次/年	
	液阻		1 次/年	
	气液比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 次/年	
噪声		厂界、敏感点	1 次/季	

6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示意图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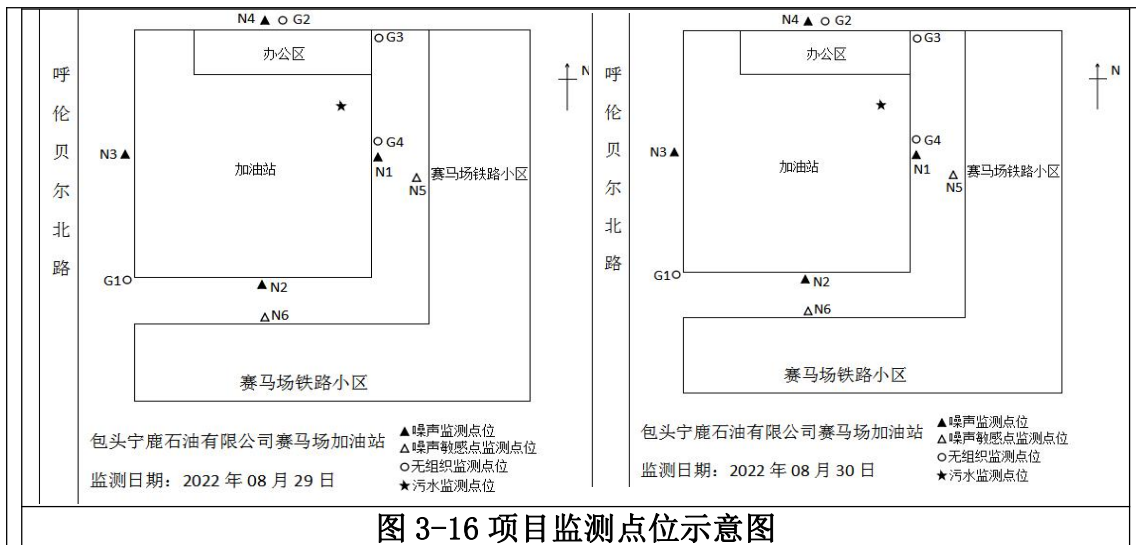


图 3-16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 “三同时” 验收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间，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制度，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评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6，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3-7。

表 3-6 环评要求与企业实际情况落实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预期效果	验收标准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卸油、储油、加油系统非甲烷总烃	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配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达标排放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即 $\leq 4.0\text{mg}/\text{m}^3$ 。	储罐采用地埋式工艺，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配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二次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北、东、南）	等效连续 A 声级	对周围影响较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并采用厂房隔声；出入口设置限速带	已落实
	厂界噪声（西）	等效	对周围影响较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并采用厂房	已落实

		效连续 A 声级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隔声；出入口设置限速带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箱 2 个	日产日清	妥善处置	收集后送至街区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储油罐清理废渣、	储油罐清理废物	由有资质单位清理油罐，即清即运，不在厂内储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	
废水	油品泄漏污染地下水	加油区、油罐区按照相关要求防渗，防渗系数小于 1×10^{-10} cm/s	—	防止污染地下水	已按要求进行做防渗施工	已落实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不外排	一台全自动通过式洗车机；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油泥装在容器内，并放在加油站通风的储物柜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	已落实
防渗措施	储油区基础、罐体、化粪池和管道采取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并要求管网采用防渗管材，接口处采用胶圈无渗漏接口					已落实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呼环政批字[2022]6号)	项目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和柴油在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油品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油气排放浓度小于 25g/m ³ 要求;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mg/m ³)	储油罐，输油管线为双层管线，项目卸油、加油均设置油气回收系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密闭性、液阻、气液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	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已落实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洗车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22)标准后回用。项目须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储油罐采取双层储罐，厂区储罐区、加油区等区域须做好防渗措施，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10} cm/s；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完善监测制度。	本项目洗车废水本项目洗车房设置一台全自动通过式洗车机，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油泥装在容器内，并放在加油站通风的储物柜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	
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4类标准要求。	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并采用厂房隔声，出入口设置限速带。	已落实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油罐清洗废水由有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街区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罐清洗废水和废油渣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不在项目区暂存	已落实
合理布局站内设施，严格执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汽油设备和柴油设备分别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要求。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正式投运前取得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已严格执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中汽油设备和柴油设备分别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要求进行合理布局站内设施；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已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正式投运前取得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项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见表 3-8。

表 3-8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加油站油品储运销 VOCs 治理检查要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现场实际情况	符合性
加油阶段	是否采用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加油枪集气罩是否有破损，加油站人员加油时是否将集气罩紧密贴在汽油油箱加油口（现场加油查看或查看加油区视频）	项目采用税控油气回收加油机，加油枪自带油气回收装置，员工每日检查加油枪集气罩是否有破损，如有及时进行更换，加油站人员加油时严格按操作规程加油，加油时将集气罩紧密贴在汽油箱加油口	符合
	有无油气回收真空泵，真空泵是否运行（打开加油机查看加油时设备是否运行）；油气回收铜管是否正常连接	油气回收真空泵已安装且可以正常运行，油气回收钢管正常连接，保证加油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	符合
	加油枪气液比、油气回收系统管线液阻、油气收集系统压力的检测频次、检测结果等	根据企业提供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可知，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密闭性、液阻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标准限值	符合

卸油阶段	查看卸油油气回收管线连接情况（查看卸油过程录像）	卸油油气回收管线连接正常，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	符合
	卸油区有无单独的油气回收管口，有无快速密封接头或球形阀	加油站安装1套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储油阶段	是否有电子液位仪	安装有电子液位仪、油品泄漏报警装置	符合
	卸油口、油气回收口、量油口、P/V 阀及相关管路是否有漏气现象，人井内是否有明显异味	定期检查卸油口、油气回收口、量油口、P/V 阀及相关管路是否有漏气现象，人井内是否有明显异味。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备处理	符合
在线监控系统	气液比、气体流量、压力、报警记录等	实时查看在线监控系统，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符合
油气处理装置	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更换处置废滤芯，不在项目区储存	符合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工程分析结论

1、废气对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加油区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损失、加油作业损失和油品跑、冒、滴、漏等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装置等一系列措施减少油气挥发，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油气排放浓度小于25g/m³要求；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加油站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交通噪声，经过对来往车辆的严格管理及设置相关醒目标志等相关措施后，本项目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影响较小。

加油泵(潜油泵)噪声，经过罐体和地面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

4、废水对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很小，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主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厂集中处理。油罐废水清洗周期为五年，由具有专业清罐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进行清罐作业，抽掉罐内废水，进行专业处理，对外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本项目洗车废水设置一套洗车污水处理设备，洗车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其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能满足二级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大的影响。

(二)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使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可行。

评价建议

(一) 为进一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 建议该项目在选择设备和进行操作时对应注意以下几点:

1、正确执行储罐操作规程, 尽可能使油罐能满到允许的程度, 尽量减少倒灌次数。

2、改进操作管理油罐的操作,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油罐尽量在降温时收油, 收油时, 要适度加大泵的流量使油品在收油过程中来不及大量蒸发而减少损耗。

(二) 为将发生火灾爆炸的概率降至极小, 建议该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 严格遵照国家标准进行设计。

2、要准备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 如干粉灭火器等。

3、在周围要坚决杜绝明火, 特别要主要防止电气电火花引起火灾及爆炸。

4、设置防静电接地装置, 防雷接地装置, 选择防爆电气设备。

5、清洗油罐, 油车和维修阀门, 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油罐废水必须抽出, 移地处置, 严禁就地外排。作业前要进行通风, 入罐作业人员必须穿戴防毒衣具, 防止含油废气污染事故发生。

(三) 本项目必须由消防安全部门进行安全评估, 对防火等重要环节落实安全措施, 防止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四) 加油站有关设施应与站外建筑物之间距离应满足防火距离。

(五) 建议进行清洁生产。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呼环政批字[2022]6号)

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北路 14 号(赛马场小区以北), 占地面积为 2478.73m³。项目建设二级加油站, 油罐总容积为 140m³, 设 3 台 40m³汽油罐和 1 台 40m³柴油罐, 配置双枪税控加油机 3 台和四枪税控加油机 1 台, 配套

建设罩棚、站房、油气回收系统、安保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等。项目总投资 1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 9.84%。项目为新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冬季由市政统一供暖；项目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和柴油在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油品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油气排放浓度小于 25g/m³要求；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mg/m³）。项目须针对油气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与我局联网。

2、加强水环境保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洗车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22）标准后回用。项目须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储油罐采取双层储罐，厂区储罐区、加油区等区域须做好防渗措施，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10} cm/s；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完善监测制度。

3、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4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废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储油罐废油泥等危险废物产生后随即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或暂存于站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管理。

5、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

6、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

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四、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区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及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

2022年1月25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如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3	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4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9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10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中 1.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 度
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中 3.1 嗅气和尝味法	/
1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中 2.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1NTU
13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中 10.1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0mg/L
14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中 4.2.1 直接法	0.3mg/L
15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中 4.2.1 直接法	0.1mg/L
16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中 8.1 称量法	/

17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GB 7489-87	/
18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中 4 大肠埃希氏菌	/
19	总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1mg/L
20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中 9 氨氮	0.02mg/L

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有空盒气压表等，仪器的编号、型号、状态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YQ-0110	2022.12.30
2	声校准器	AWA6221B	HS-YQ-0083	2023.01.04
3	空盒气压表	DYM3	HS-LJ-022	2023.04.11
4	风速测试仪	WS-40	HS-YQ-0141	2023.02.22
5	温湿度测试仪	TH-40	HS-YQ-0143	2023.03.03
6	便携式 pH 计	PHB-4	HS-YQ-0219	2023.03.09
7	精密水银温度计	/	HS-BL-008	2023.01.06
8	生化培养箱	LRH-150A	HS-YQ-0175	2023.05.30
9	电子天平	FA2204B	HS-YQ-0187	2023.04.06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HS-YQ-0005	2023.01.09
11	气相色谱仪	GC3900	HS-YQ-0124	2024.02.29
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320	HS-YQ-0099	2024.02.29
13	手提式压力灭菌锅	YXQGO2	HS-YQ-0014	2023.02.29
14	电子天平	YP20001	HS-YQ-0078	2023.02.22
15	生化培养箱	LRH-150A	HS-YQ-0172	2023.05.30

3 人员资质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取得了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覆盖本项目。公司地址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 14 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公司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每

年例行学习，本项目监测人员都在自己持证范围内工作，监测能力覆盖本项目。相关资质见图 5-1。



图 5-1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及资质证书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其他计量器具定期进行校准，达到相应校准要求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例如定位电解法烟气（SO₂、NO_x、CO）测定仪，应根据仪器使用频率，每 3 个月至半年校准一次，在使用频率较高的情况下，应增加较准次数，用仪器量程中点值附近浓度的标准气校准，若仪器示值偏差 not 高于 ±5%，则为合格。

(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如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试验，当系统漏气时，应在分段检查、堵漏或重新安装采样系统，直到检验合格，

(3) 监测期间应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置应处于正

常的运行工况。

(4) 采集废气样品时，采样管进气口应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与吸收瓶的导管应尽可能耐，必要时要用保温材料保温。

(5) 采样前，在采样系统连接好以后，应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如发现漏气应分段检查，找出问题，及时解决。

(6) 采样结束后，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或吸附管两端，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在样品运送和保存期间，应注意避光和控温。

(7)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设备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样品分析工作。

(8) 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必须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

(9) 应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标准物质应按要求妥善保存，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

(10) 送实验室的样品应及时分析，否则必须按各项目的要求保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每批样品至少应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

(11) 滤筒（膜）的称量应在恒温恒湿的天平室中进行，应保持采样前和采样后称量条件一致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 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必要时可附实验原始记录复印件）。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声级计时间计权特性设为“F”挡，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s。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分别在昼间、夜间两个时段测量。测量时需做测量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被测量单位名称、地址、厂界所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测量时气象条件、测量仪器等相关信息。各个测点的测定结果应单独评价，同一测点每天的测定结果按昼间、夜间进行评价。

噪声仪器监测前后校验情况见表 5-3 所示。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使用日期	使用前状况	使用后状况	使用人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2-8-29	良好	良好	张海军、 赵梓帆	93.8 dB(A)	93.8 dB(A)
2022-8-30	良好	良好		93.8 dB(A)	93.8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和 2022 年 8 月 30 日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对洗车房废水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 所示。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连续测 2 天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3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和 2022 年 8 月 30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各布设一个监测点	昼、夜/次, 连续测 2 天	北侧、东侧、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 西侧执行 4 类
赛马场小区设两个监测点	昼、夜/次, 连续测 2 天	敏感点执行 1 类《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和 2022 年 8 月 30 日对生活污水监测井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3 所示。

表 6-3 生活污水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区生活污水井	pH、化学需氧量(COD 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悬浮物、氨氮	1 次/1 天 连续测 2 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4、洗车房废水

本项目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0 日对洗车房废水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4 所示。

表 6-4 洗车房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洗车房废水排放口	pH、氨氮、色度、臭和味、浑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铁、锰、溶解性总固体、溶解氧、大肠埃希氏菌、总余氯	1次/1天 连续测2天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车辆冲洗限值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生活污水和洗车房废水进行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正常运营，验收监测工作在项目加油高峰期进行监测且工况达到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7-2所示，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7-3所示。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销量 (t/d)	实际销量 (t/d)	运行负荷 (%)
2022-8-29	销售汽油	9.59	9.0	93.8
	销售天然气	0.55	0.50	0.9
2022-8-30	销售汽油	9.59	9.3	0.97
	销售天然气	0.55	0.53	0.97

表 7-2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销量(辆/天)	实际销量(辆/天)	运行负荷 (%)
2022-12-9	洗车	30	25	0.83
2022-12-10	洗车	30	23	0.76

表 7-3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时间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2年 08月 29日	12:00-13:00	010101	晴	西南 (225°)	1.28	19.8	89.94
	14:00-15:00	010102	晴	西南 (245°)	1.56	21.7	89.81
	16:00-17:00	010103	晴	西南 (250°)	1.99	19.5	89.91
	18:00-19:00	010104	晴	西南 (240°)	1.74	15.4	90.07
2022年 08月 30日	09:00-10:00	010201	晴	西南 (230°)	1.58	17.1	90.14
	11:00-12:00	010202	晴	西南 (255°)	2.01	22.8	89.98
	13:00-14:00	010203	晴	西南 (240°)	1.77	25.1	89.87

	15:00-16:00	010204	晴	西南 (235°)	1.23	24.3	89.94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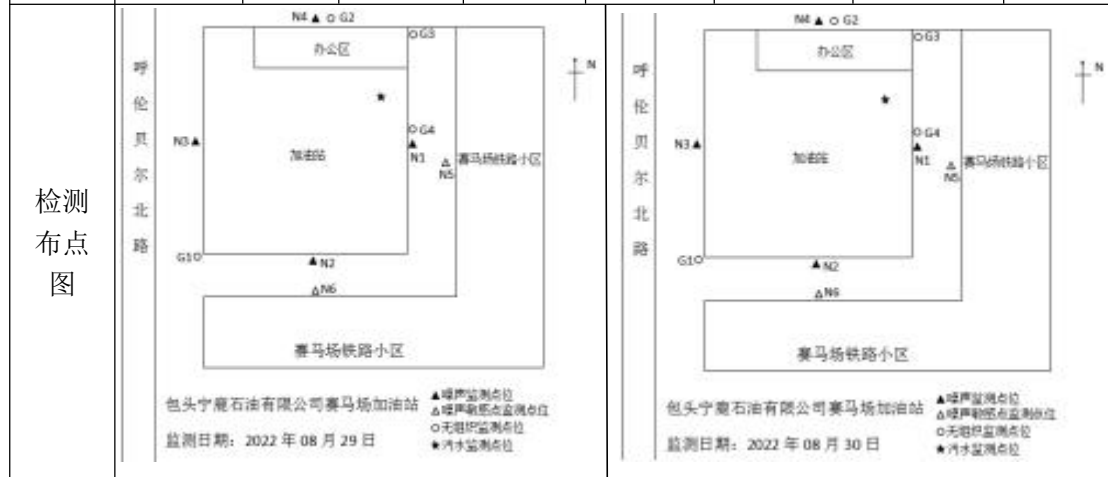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所示。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最高浓度	浓度限值
			1-1	1-2	1-3	1-4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8 月 29 日	G1	0.94	1.40	0.90	0.80	1.47	≤4.0
		G2	1.01	0.96	0.85	0.82		
		G3	1.25	1.31	1.07	0.96		
		G4	0.96	0.94	0.85	0.99		
	2022 年 8 月 30 日	G1	1.12	0.94	0.90	0.85		
		G2	1.03	0.91	1.47	0.96		
		G3	0.86	0.93	1.11	0.95		
		G4	0.99	0.87	0.87	0.71		



备注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浓度最大值为 1.47 m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排放标准限值（≤4.0mg/m³）。

2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进行监测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经检测，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标准限值。

油气回收检测报告详见报告附件 4 所示。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所示。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日期及结果				评价 限值	评价 结果
	2022 年 08 月 29 日		2022 年 08 月 30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N3	60.9	52.2	61.1	53.5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N1	52.8	42.4	53.8	43.6	昼间: ≤55 夜间: ≤45	达标
N2	51.2	43.1	52.7	42.7		达标
N4	53.3	43.4	51.3	42.2		达标
N5	52.3	42.8	51.8	43.3		达标
N6	51.7	43.9	52.8	42.1		达标
检测 布点图	<p>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 监测日期: 2022 年 08 月 29 日</p>				<p>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 监测日期: 2022 年 08 月 30 日</p>	
	备注	北侧、东侧、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 西侧执行 4 类, 敏感点都执行 1 类。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 1[#]、2[#]、4[#] 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2-53.8 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2-43.6dB (A)。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1 类标准昼间 55dB (A)、夜间 45dB (A) 的限值要求。

厂界 3[#] 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60.9-61.1 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2-53.56dB (A)。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 类标准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的限值要求。

项目敏感点 5[#]、6[#]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7-52.8 dB (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1-43.9 之间 dB (A)。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昼间 55dB (A)、夜间 45dB (A) 的限值要求。

4 生活污水

项目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指标检测结果见表 7-6 所示。

表 7-6 项目区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 年 08 月 29 日	pH	无量纲	7.6	8.0	7.8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62	118	112	14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mg/L	30.6	29.4	29.8	30.4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2	28	24	23	400	达标
	氨氮	mg/L	65.3	64.8	61.7	60.4	/	/
2022 年 08 月 30 日	pH	无量纲	7.6	8.2	7.8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63	149	113	13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mg/L	31.6	33.0	33.5	34.1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25	30	30	400	达标
	氨氮	mg/L	58.7	56.4	59.2	57.4	/	/
结论	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的要求。							

检测结果表明, pH 最大值为 8.2, 标准限值为 6~9; 悬浮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35mg/L, 标准限值为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最大浓度值为 34.1mg/L, 标准限值为 300mg/L; 化学需氧量 (COD_{Cr}) 的最大浓度值为 163mg/L, 标准限值为 500mg/L; 氨氮的浓度值为 65.3mg/L, 无标准限值。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指标检测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5 洗车房废水

项目区洗车房废水排放口各项指标检测结果见表 7-7 所示。

表 7-7 洗车房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 22 年 12 月 9 日	pH	无量纲	8.0	8.3	7.2	6.8	6.0~ 9.0	达标
	氨氮	mg/L	4.38	4.59	4.66	4.68	≤5	达标
	色度	度	10	10	10	10	≤15	达标
	臭和味	/	无	无	无	无	无不 快感	达标
	浑浊度	NTU	1	1	1	1	≤5	达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BOD ₅)	mg/L	7.2	6.6	6.6	7.0	≤10	达标
	阴离子 合成洗 涤剂	mg/L	0.386	0.324	0.318	0.362	≤0.5	达标
	铁	mg/L	0.3L	0.3L	0.3L	0.3L	≤0.3	达标
	锰	mg/L	0.1L	0.1L	0.1L	0.1L	≤0.1	达标
	溶解性 总固体	mg/L	823	917	740	819	≤ 1000	达标
	溶解氧	mg/L	3.54	3.65	3.77	3.71	≥2.0	达标
	大肠埃 希氏菌	MPN/ 100ml	<2	<2	<2	<2	无	达标
总余氯	mg/L	1.04	1.06	1.02	1.00	≥1.0	达标	
20 22 年 12 月 10 日	pH	无量纲	6.8	6.9	8.4	7.0	6.0~ 9.0	达标
	氨氮	mg/L	4.70	4.55	4.44	4.66	≤5	达标
	色度	度	10	10	10	10	≤15	达标
	臭和味	/	无	无	无	无	无不 快感	达标
	浑浊度	NTU	1	1	1	1	≤5	达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BOD ₅)	mg/L	7.8	7.6	7.3	7.0	≤10	达标
	阴离子 合成洗 涤剂	mg/L	0.242	0.318	0.268	0.220	≤0.5	达标
	铁	mg/L	0.3L	0.3L	0.3L	0.3L	≤0.3	达标
锰	mg/L	0.1L	0.1L	0.1L	0.1L	≤0.1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771	831	845	876	≤1000	达标
溶解氧	mg/L	3.70	3.83	3.85	3.79	≥2.0	达标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2	<2	<2	<2	无	达标
总余氯	mg/L	1.10	1.10	1.09	1.06	≥1.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pH最大值为8.4，标准限值为6~9；氨氮的最大浓度值为4.70mg/L，标准限值为5mg/L；色度的最大值为10度，标准限值为15度；臭和味无不快感；浑浊度为1NTU，标准限值为5NTU；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最大浓度值为7.8mg/L，标准限值为10mg/L；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的最大浓度值为0.286mg/L，标准限值为0.5mg/L；铁未检出，标准限值为0.3mg/L；锰未检出，标准限值为0.1mg/L；溶解性总固体的最大浓度值为917mg/L，标准限值为1000mg/L；溶解氧最大浓度值为3.85mg/L，标准限值为≥2mg/L；大肠埃希氏菌<2MPN/100ml，无标准浓度限值；总余氯的最大浓度值为1.10mg/L，标准浓度限值为≥1.0mg/L。项目洗车房废水各项指标检测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车辆冲洗限值标准限值要求。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市政集中供暖，无SO₂和NO_x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COD和NH₃-N排放总量分别为0.0157t/a，0.0063t/a，均低于环评建议指标。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0.264m³/d（96.36m³/a），COD排放浓度163mg/l，NH₃-N排放浓度65.3mg/l，年生产365天。

① COD 排放总量计算

$$(0.264\text{m}^3/\text{d} \times 365\text{d} \times 163\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157\text{t}/\text{a}。$$

② NH₃-N 排放总量计算

$$(0.264\text{m}^3/\text{d} \times 365\text{d} \times 65.3\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63\text{t}/\text{a}。$$

表 7-8 本项目 COD、NH₃-N 总量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总量环评建议指标	总量计算结果	总量批复文号
COD (t/a)	0.11	0.0157	无
NH ₃ -N (t/a)	0.0074	0.006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境管理检查

1.1 各种批复文件检查

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齐全,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1.2 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污染治理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

1.3 环保机构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图见图 8-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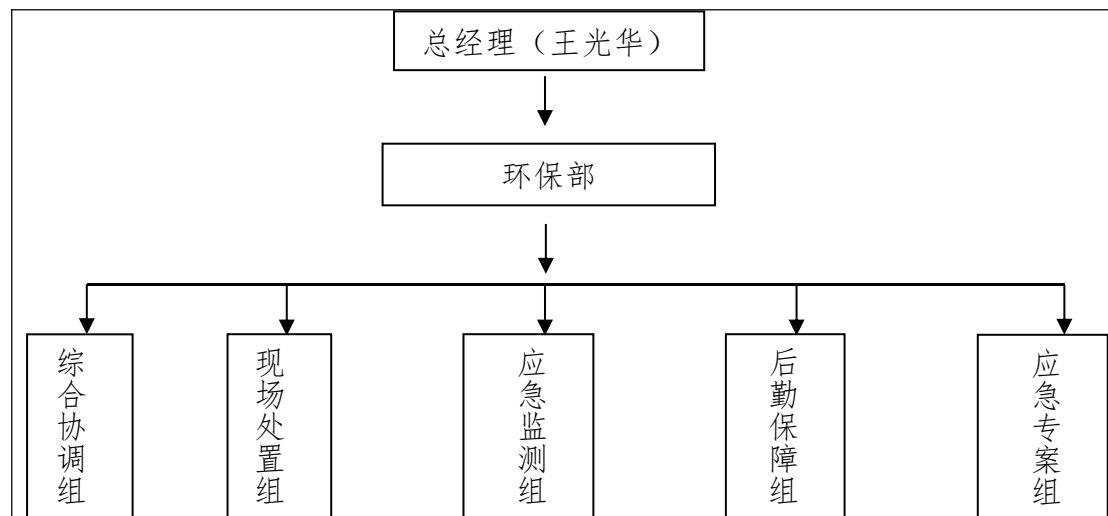


图 8-1 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图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突发环境的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向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150221-2022-025-L。

1.5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13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50102MA0MY9HG67001R。

1.6 公众反馈意见及其他情况

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运营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信访和投诉。

2 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生活污水和洗车房废水的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浓度最大值为 1.47 mg/m³，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排放标准限值（≤4.0mg/m³）。

(2) 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1[#]、2[#]、4[#]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2-5.8 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2-43.6dB（A）。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的限值要求。

项目敏感点 5[#]、6[#]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7-52.8 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1-43.9 之间 dB（A）。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的限值要求。

厂界西侧 3[#]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60.9-61.1 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2.2-53.56dB（A）。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的限值要求。

(3)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明，pH 最大值为 8.2，标准限值为 6~9；悬浮物的最大浓度为 30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最大浓度为 34.1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300mg/L；化学需氧量（COD_{Cr}）的最大浓度为 163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500mg/L；氨氮的浓度为 65.3mg/L，无标准限值。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指标检测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 洗车房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pH 最大值为 8.4，标准限值为 6~9；氨氮的最大浓度为 4.70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5mg/L；色度的最大浓度为 10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15mg/L；臭和味的最大浓度为无，标准浓度限值为无不快感；浑浊度的浓度为 1NTU，标准浓度限值为 5NTU。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最大值为 7.8，标准限值为 10mg/L；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的最大浓度为 0.836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0.5mg/L；铁的最大浓度为 0.3L，标准浓度限值为 0.3mg/L；锰的最大浓度为 0.1L，标准浓度限值为 0.1mg/L；溶解性总固体的浓度为 917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1000mg/L。溶解氧最大值为 3.85mg/L，标准限值为 ≥2mg/L；大肠埃希氏菌的最大浓度为 2MPN/100ml，无标准浓度限值；总余氯的最大浓度为 1.10mg/L，标准浓度限值为 ≥1.0mg/L；项目洗车房废水各项指标检测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车辆冲洗限值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自行送至街区垃圾暂存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渣、废滤芯等危废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主管网，最终进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洗车房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油罐清洗废水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加油站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治理设施及妥善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试运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敏感点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厂界西侧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洗车房废水各项指标满足《城

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车辆冲洗限值。因在城区未能打地下水监测井，项目区完成了双层罐改造，加油区、储油区及管道均做了防渗防腐措施并安装高液位报警装置、泄漏检漏仪等在线监测报警系统，可有效防止项目因油罐区等油品的泄漏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油罐清洗废水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自行送至街区垃圾暂存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渣、废滤芯等危废委托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不在项目区储存，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总之，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报告表批复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F5265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北路14号（赛马场小区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1° 39' 37.465"，N: 40° 51' 32.74"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3500t/a）、柴油（200t/a）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3500t/a）、柴油（200t/a）		环评单位		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呼环政批字(202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1年9月		竣工日期		2003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排污登记：2022年02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91150102MA0MY9HG67001R												
	验收单位		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		所占比例（%）		9.8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		所占比例（%）		20.2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天													
运营单位		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102MA7KRD887B		验收时间		2022年08月29日~3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场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	—	0.0157	—	—	—	—	—	0.11	—	-0.0943								
	废水	氨氮	—	—	—	0.0062	—	—	—	—	—	0.0074	—	-0.0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废油渣	—	—	—	0.3t/次	—	—	—	—	—	—	—	0.3t/次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的	废滤芯	—	—	—	0.00000018	—	—	—	—	—	—	—	0.00000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2：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附件 5：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储油双层罐资料

附件 6：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排污登记许可证

附件 7：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双层罐清洗协议

附件 8：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0：加油站退组协议书

附件 11：三座加油站合作经营框架协议

附件 12：公司情况说明

附件 1: 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ᠬᠤᠬᠤᠳᠤᠰᠤᠢ ᠰᠡᠬᠡᠬᠡᠳᠤᠰᠤᠢ ᠶᠤᠨ ᠰᠡᠬᠡᠬᠡᠳᠤᠰᠤᠢ ᠶᠤᠨ ᠰᠡᠬᠡᠬᠡᠳᠤᠰᠤᠢ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呼环政批字（2022）6号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的申请》及由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议，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北路14号（赛马场小区以北），占地面积为2478.73m²。项目建设二级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140m³，设3台40m³汽油罐和1台40m³柴油罐，配置双枪税控加油机3台和四枪税控加油机1台，配套建设罩棚、站房、洗车房、油气回收系统、安保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等。项目总投资1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9.84%。

项目为新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冬季由市政统一供暖；项目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和柴油在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油品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油气排放浓度小于25g/m³要求；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mg/m³）。项目须针对油气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与我局联网。

2、加强水环境保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洗车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后回用。项目须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储油罐采取双层储罐，厂

区储罐区、加油区等区域须做好防渗措施，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10} cm/s；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完善监测制度。

3、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4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废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储油罐废油泥等危险废物产生后随即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或暂存于站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管理。

5、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

6、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设施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四、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及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2022年1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城分局、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5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自主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进行《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保工程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请尽快安排为盼。

委托单位（公章）：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

2022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4: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报告

YCHB/BG-17

内蒙古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CHB210619430



180512057202
有效期 2024年03月12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CHB210619430

项目名称: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
油气回收测试项目

委托单位: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

检测单位: 内蒙古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6月22日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三、未经本机构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四、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报告中数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五、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机构无关；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内蒙古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呼得木林大街63号

邮编：014030

联系电话：15326909017

电子邮箱：nmgyuchi@163.com

委托方名称：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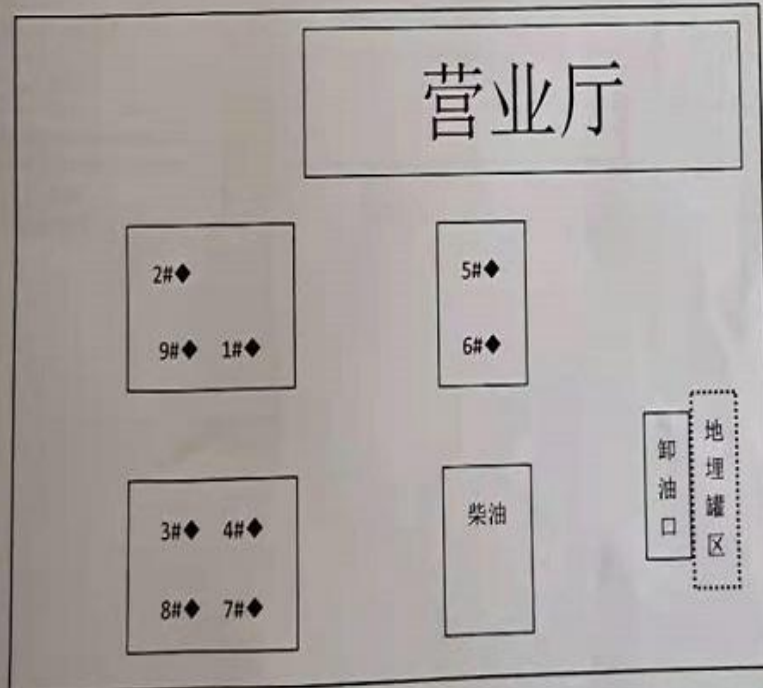
委托方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路14号

委托日期：2021年06月17日 委托方联系人：马凯 联系电话：15247225189

表一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

环境大气压 (kPa)	87.93	环境温度 (°C)	33.2	样品性状	无色略有气味
采样方法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液阻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B 规范性附录 密闭性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C 规范性附录 气液比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平面示意图：◆为汽油枪



表二(1) 密闭性检测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已连通			
	是否有处理装置：无处理装置			
操作参数	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9			
检测日期	2021年06月19日			
油罐编号	1#	2#	5#	备注
汽油标号	95#	92#	92#	连通油罐
油罐容积(L)	40000	40000	40000	120000
汽油体积(L)	8392	13428	11385	33205
油气空间(L)	31608	26572	28615	86795
初始压力(Pa)	/	/	/	500
1min之后的压力(Pa)	/	/	/	499
2min之后的压力(Pa)	/	/	/	497
3min之后的压力(Pa)	/	/	/	495
4min之后的压力(Pa)	/	/	/	494
5min之后的压力(Pa)	/	/	/	492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	/	/	487
是否达标	/	/	/	达标

表二(2) 液阻检测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已连通			
操作参数	是否有处理装置: 无处理装置			
检测日期	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9			
流量	2021年06月19日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18.0	28.0	38.0	备注
液阻压力实测值 (Pa)	40	90	155	/
液阻压力实测值 (Pa)	33	72	127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二(3) 气液比检测

检测前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1574/1568		技术评估报告给出的气液比限值范围		1.0~1.2	
检测后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1339/1331		检测日期		2021年06月19日	
加油枪 编号	加油枪品 牌和型号	加油体积 (L)	气体流量计最 初读数 (L)	气体流量计最 终读数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是否 达标
01	/	15.00	0	15.73	15.73	1.05	达标
02	/	15.00	0	16.45	16.45	1.10	达标
03	/	15.00	0	16.05	16.05	1.07	达标
04	18410203 56	15.00	0	15.66	15.66	1.04	达标
05	19260231 50	15.00	0	16.15	16.15	1.08	达标
06	19260231 95	15.00	0	15.83	15.83	1.06	达标
07	17220011 39	15.00	0	15.86	15.86	1.06	达标
08	18410203 53	15.00	0	15.67	15.67	1.04	达标
09	19260232 14	15.00	0	17.18	17.18	1.14	达标

报告编写人: 张之义

审核人: 李成波

批准人: 赵磊 签名: 赵磊

签发日期: 2021-06-22

-本报告以下空白-

XZH/JL-174

报告编号: XZH-WT-BT21-163

空气检测分析结果报告表

任务编号	XZH-WT-BT21-163	任务名称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	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504-2017)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玻璃注射器, 无气味, 无破损。							
参考评价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 5.6 表 3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及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hPa)	采样体积 (L)	标准采样体积 V (m ³)	分析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上风向 1#测点	XZH-WT-BT21-163-001-001	2021-12-14, 11: 10	西北风	1.6	5.5	9063	3	-	0.07L	4.0
上风向 1#测点	XZH-WT-BT21-163-001-002	2021-12-14, 11: 40	西北风	1.3	6.0	9063	3	-	0.07L	
上风向 1#测点	XZH-WT-BT21-163-001-003	2021-12-14, 12: 10	西北风	1.3	6.5	9063	3	-	0.07L	
F风向 2#测点	XZH-WT-BT21-163-002-001	2021-12-14, 11: 10	西北风	1.6	5.5	9063	3	-	0.07L	
F风向 2#测点	XZH-WT-BT21-163-002-002	2021-12-14, 11: 40	西北风	1.3	6.0	9063	3	-	0.07L	
F风向 2#测点	XZH-WT-BT21-163-002-003	2021-12-14, 12: 10	西北风	1.3	6.5	9063	3	-	0.07L	

注: "L" 为方法检出限

XZH/JL-174

报告编号: XZH-WT-BT21-163

空气检测分析结果报表

任务编号	XZH-WT-BT21-163		任务名称	呼和浩特市亿泰商贸有限公司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		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样品状态	玻璃注射器装, 无气味, 无破损。		
参考评价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 5.6 表 3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及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hPa)
下风向 3#测点	XZH-WT-BT21-163-003-001	2021-12-14, 11: 10	西北风	1.6	5.5	9063
下风向 3#测点	XZH-WT-BT21-163-003-002	2021-12-14, 11: 40	西北风	1.3	6.0	9063
下风向 3#测点	XZH-WT-BT21-163-003-003	2021-12-14, 12: 10	西北风	1.3	6.5	9063
下风向 4#测点	XZH-WT-BT21-163-004-001	2021-12-14, 11: 10	西北风	1.6	5.5	9063
下风向 4#测点	XZH-WT-BT21-163-004-002	2021-12-14, 11: 40	西北风	1.3	6.0	9063
下风向 4#测点	XZH-WT-BT21-163-004-003	2021-12-14, 12: 10	西北风	1.3	6.5	9063
备注	“L”为方法检出限					
	分析结果 (mg/m ³)	标准采样体积 V (m ³)	分析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0.07L	-	0.07L	4.0		

报告编制人: 张亚东

审核人: 张德波

批准人: 郭琪

批准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报告结束

产品合格证

单位: 包头市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

单位: 山东盛通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证编号: (鲁) XK12-002-02306

名称: 卧式地埋 S/F 双层油罐 类别: 常压容器

编号: 201805411n 容积: 40m³

编号: 1805411n

日期: 2018 年 05 月 09 日

本容器产品经质量检验, 符合 NB-T47003.1 《钢制焊接常压容
器技术条件》的要求。符合加油站用埋地玻璃纤维增强塑
料罐工程技术规范。

工程师 (总检验员):



(盖章):



2018 年 05 月 09 日



产品合格证

单位: 包头市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

单位: 山东盛通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鲁) XK12-002-02306

名称: 卧式地埋 S/F 双层油罐 类别: 常压容器

编号: 201805412n 容积: 40m³

编号: 1805412n

完成日期: 2018年05月09日

本容器产品经质量检验,符合 NB-T47003.1 《钢制焊接常压空
图样和技术条件的要求。符合加油站用埋地玻璃纤维增强塑
油罐工程技术规范。

工程师(总检验员):



(盖章):

2018年05月09日



产品合格证

单位: 包头市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

单位: 山东盛通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证编号: (鲁) XK12-002-02306

名称: 卧式地埋 S/F 双层油罐 类别: 常压容器

编号: 201805413n 容积: 40m³

编号: 1805413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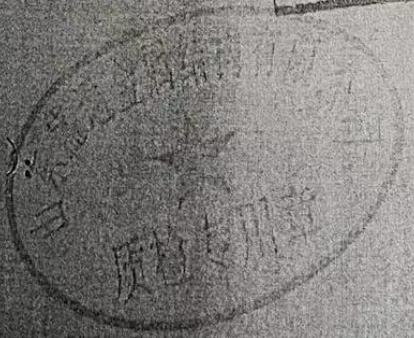
日期: 2018 年 05 月 09 日

本产品经质量检验, 符合 NB-T47003.1 《钢制焊接常压空
图样和技术条件的要求。符合加油站用埋地玻璃纤维增强塑
油罐工程技术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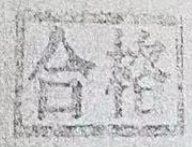
工程师 (总检验员):



(盖章):



2018 年 05 月 09 日



产品合格证

采购单位: 包头市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

供货单位: 山东盛通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鲁) XK12-002-02306


产品名称: 卧式埋地 S/F 双层油罐 类别: 常压容器


产品编号: 201805414n 容积: 40m³

唯一编号: 1805414n

完成日期: 2018年05月09日

本容器产品经质量检验, 符合 NB-T47003.1 《钢制焊接常压容
器设计图样和技术条件的要求。符合加油站用埋地玻璃纤维增强塑
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

质量保证工程师 (总检验员): 

检验 (盖章): 

2018年05月09日



附件 6: 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单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二册



证书编号: 91150102MA0MY9HG67001R

单位名称: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北路 11 号 (赛马场小区北)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北路 14 号
(赛马场小区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0MY9HG67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曹旭

技术负责人: 马凯

固定电话: 13722138439 移动电话: 13722138139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2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02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 (公章)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油库储罐清理合同

委托单位：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北路14号

施工单位：神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全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约，共同遵守。

第一项 工程名称：清洗 油罐清洗工程

第二项 工程地点：呼市

第三项 工程内容：对 4 个 40 立方米 储油罐 进行清洗。

第四项 施工负责人：白大伟 电话：13327076827 身份证号码：

第五项 安全负责人：杨雅楠 电话：15149396622 身份证号码：152821990610252

工程质量及施工周期

工程质量：

经乙方清理完毕的储罐，罐底淤泥的污物将被彻底清除，并用角磨机将罐彻底清理干净，保证罐体对新加入的油品不会造成污染。乙方方将清洗储罐的油泥、残渣等抽入甲方指定的专用容器内封存，待甲方处理。

施工周期：4天

开工日期：待定

竣工日期：_____

工程造价（人民币）

工程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40 立方油罐清理	4	1000	4000
合计			40000

结账方式、定金及转账周期

结账方式：现金或转账

结账周期：

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始甲方向乙方付合同约定款项的 20%

完成工程总额的 50%付已完工程额的 30%

工程施工达到总工程量的 8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 30%；

工程结束，甲方将剩余合同款的 20%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民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05485301040007276

甲方的责任

- 决定开工前至少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勘察现场，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 在施工现场应提供乙方摆放设备和工具的场地，以及工人吃饭住宿场所；
- 指定工程协调管理负责人配合乙方施工；
- 提供水源及电源予乙方作清洗用途；
- 配合乙方工程进行，提供明确及清洗的批示予乙方施工；
- 乙方清洗油罐时清出的废油、废渣等污染物由甲方进行处理，对环境造成

的污染及相应处罚均由甲方负责；

g) 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支付工程款。如未能按合同规定支付有关工程款项，则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收所附加费用（合同金额 0.3% 作为违约金）。

乙方的责任

a)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或部门有关健康、安全、环保的规定和操作规程，包括甲方的相关操作规程；

b)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未按照相关安全规范及操作规程施工，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工作作出更正，如乙方在规定期间内仍未整改，甲方可自行终止合约，乙方不得有异议。

c) 乙方提供清罐所需设备和工具，提供完善的劳保设施及有效的个人防护设备，并确保工人能正确使用。

d) 乙方在施工作业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作业规范，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及危险防护，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人身伤害或人员伤亡事故，甲方一概不承担责任，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单方面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谅解，相互支持，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署后生效，甲、乙两方各执一份。

甲方：

日期：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神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ICAC-WL(B)-2020-016

根据《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评定办法》, 经审核, 该单位已具备工业清洗企业 高压水射流清洗 B 级 储罐机械清洗 B 级 资质, 可在相应承包范围内开展工作。

有效日期: 自 2020 年 05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11 日。

评定机构:



颁证机构: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钢印)

颁证日期: 2020.05.11

证书信息查询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网站www.icac.org.cn

年检记录:

--	--	--



物理清洗资质级别及承包范围

序号	专业类别	允许作业范围
高压水射流清洗 A级	高压水射流清洗 A级	各类高压水射流清洗作业。
	高压水清洗 B级	单件设备容积 $\leq 20000m^3$ 或设备表面积 $\leq 5000m^2$ 各类运行介质的工业设备离线清洗; 高压(空P $< 100MPa$)类运行环境工业设备的离线清洗; 清洗设备操作压力 $\leq 250MPa$ 的清洗作业; 含C级许可。
	高压水清洗 C级	单件设备容积 $\leq 100000m^3$ 或设备表面积 $\leq 20000m^2$ 非易燃易爆类运行介质的工业设备离线清洗; 压力 $\leq 50MPa$ 运行环境工业设备的离线清洗; 工业系统中在线清洗设备的建立、运行与维护; 清洗设备操作压力 $\leq 200MPa$ 的清洗作业; 含D级许可。
物理清洗资质	高压水清洗 D级	单件设备表面积 $\leq 10000m^2$ 工业设备的离线清洗; 运行压力 $\leq 10MPa$ 非高压运行环境工业设备的离线清洗; 清洗设备操作压力 $\leq 100MPa$ 的清洗作业。
	清管器 (PIG) 清洗 A级	各类PIG管道清洗作业。
	清管器 (PIG) 清洗 B级	运行压力 $\leq 50MPa$ 的油田注水管道的清洗; 直径 $\leq 1000mm$ 且运行压力 $\leq 6.3MPa$ 的输送管道的离线清洗; 管径 $\geq 1000mm$ 且运行压力 $\leq 4.0MPa$ 非易燃易爆输送管道的清洗; 含C级许可。
	清管器 (PIG) 清洗 C级	运行压力 $\leq 30MPa$ 的油田注水管道的清洗; 直径 $\leq 500mm$ 且运行压力 $\leq 4MPa$ 的输送管道的离线清洗; 运行压力 $\leq 4.0MPa$ 非易燃易爆输送管道的在线清洗和维护清洗。
储罐机械清洗 清洗 专项	储罐机械清洗 A级	各类储罐机械清洗作业。
	储罐机械清洗 B级	单件容积 $\leq 50000m^3$ 或设备表面积 $\leq 50000m^2$ 的储罐清洗; 含C级许可。
	储罐机械清洗 C级	单件容积 $\leq 100000m^3$ 或设备表面积 $\leq 10000m^2$ 的储罐清洗; 加温后罐壁的清洗作业。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 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

乙方: 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类危险废物,(加油机废滤芯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类危险废物);按规定必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保护环境和共同发展的目标,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滤芯由乙方统一回收,统一处置。

地点包括: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生产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滤芯必须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根据实际存储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清洗油罐时,提前告知乙方到甲方场地直接罐对罐将清罐废水及废油渣抽走处置。

(3) 不挪作他用。

(4) 保证提供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 掺杂其他废物;

(5) 甲方清洗油罐时,由乙方按时派专用车到甲方罐对罐将油罐清洗废水及废油渣抽走处置,不在甲方场地储存。由乙方按时派专车到甲方拉运。

2、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废矿物油、废滤芯所需的相关资质并确保时效性。

(2)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中止接受。

(3) 乙方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进行废矿物油的运输工作。

(4) 废矿物油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或标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三、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在协议期满前壹个月时甲方及时与乙方协调是否签下一年度的协议。

2、双方对本协议如有异议或变更，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光华（电话：13847225990）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郭旭（电话：13904775565）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费用

鉴于甲方产生量较小，运输成本高等实际问题。具体费用按如下方法计算：

1. 对于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乙方按照每吨 3000 元收取费用。少于一吨按一吨计算。

2. 运费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装车。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回收该废油仅作为化工原料进行生产处置，不得在本地区违法处置，及由此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提供的废旧矿物油属于机械设备使用合格油品残留，在过期或不能使用情况下进行收集处置，应不含有其他危险化合物或与甲方产品发生危险反应的其他物质、杂质（如水、泥沙、破布、防冻液及其他非矿物油的化学有毒有害物等）。

3、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合同终止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履约，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合同执行终止。

十、其他

1、甲方对所提供废油来源确保合法，乙方拉运离开甲方场所后发生泄漏、污染等事件甲方不负责。

2、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双方对彼此商业机密都具有保密义务。

4、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否则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有权停止合同。

5、危险废弃物运输车辆必须封闭化，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洒落、

遗漏。

十一、份数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货物转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王光华

电话: 13847225990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开户行地址:

乙方：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鄂尔多斯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垧梁工业园区

邮编: 011400

联系人: 苏源

电话: 18147818283

传真:

Email: 329087270@qq.com

开户银行: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7700301220000000018940

税号: 911506215669377162

开户行地址: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平原大街金鹏路西经二路东纬三街南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15669377162

名称	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三垧梁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郭建忠
注册资本	壹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17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02月17日至 2031年02月16日



经营范围 防水材料生产及销售、施工; 废矿物油(HW08)、焦油渣(HW11)、废包装物(HW49)收集、贮存、利用(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建筑材料、地板砖、水泥、钢材、木材销售; 润滑油、基础油、润滑油、沥青(不含煤焦沥青)生产、销售; 废包装物清洗及销售;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21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1506210066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2月08日

法人名称: 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建忠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垧梁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 HW08 (251-001-08, 251-005-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4-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49-08),
精(蒸)馏残渣 HW11 (251-013-11, 252-005-11, 252-011-11, 252-002-11, 252-016-11, 451-001-11, 451-003-11, 772-001-11, 900-013-11)

核准经营规模: 废矿物油 3000 吨/年、精(蒸)馏残渣 1.5 万吨/年

有效期限: 5 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1506210085

法人名称: 达拉特旗忠信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建忠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坨梁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坨梁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 HW08 (251-001-08, 251-005-08, 900-199-08, 900-201-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 废油桶 HW08(900-249-08) HW49(900-041-49)

核准经营规模: 废矿物油 10000 吨/年
废油桶 50000 个/年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至 2024 年 10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2 月 08 日

初次发证: 2018-11-13



附件9：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102MA7KRD887B
主要负责人	王光华	联系电话	13847225990
联系人	杨雅楠	联系电话	15149396682
传真	--	电子邮箱	1716700886qq.com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北路14号		
预案名称	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2年7月2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p>			
预案签署人	王光华	报送时间	2022.7.2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7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区分局（公章） 2022年7月25日</p>		
备案编号	150102-2022-035-2		
报送单位	呼和浩特新奥石油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光华	经办人	王光华

加油站退租协议书

合同编号: HTJ-MTSY-2022-134

甲方(出租方): 内蒙古蒙铁石油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三座加油站(海东路、赛马场、集宁团结路)退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退租加油站名称及位置:

(1) 加油站名称: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海拉尔东街加油站。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 24 号。

(2) 加油站名称: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地址: 呼和浩特市呼伦北路赛马场小区北

(3) 加油站名称: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地址: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2、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上述三座站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予以终止租赁经营,原租赁合同约定内容同时废止。

3、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 24 点前,乙方租赁期内上述三座加油站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2022 年 4 月 1 日后甲方接管经营该加油站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税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将加油站归还甲方时,有权将上述三座加油站印有“中国石油”、“宝石花”等中油标识的加油站外观包装

予以拆除或覆盖。未拆除或覆盖部分，有权要求甲方在上述三座加油站经营前自行拆除或覆盖。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对乙方如有违约或侵权行为，应向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上述三座站交接时，该站零管系统由乙方自行拆除回收。

6、上述三座加油站各类经营证照由甲方自行变更，乙方积极配合，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上述三座加油站各类经营证照未变更至甲方名下时，甲方不得投运，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双方移交加油站时办理移交清单并签字确认，移交完成后甲乙双方互不追究有关违约赔偿法律责任。

8、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三座加油站合作经营框架协议

甲方协议编号: HTJ-MTSY-2022-132

乙方协议编号:

甲 方 (铁路方): 内蒙古蒙铁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韩 英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金创总部经济

园金创大厦 10 楼 1001-1002

乙 方 (合作方): 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王志利

住 所: 包头市昆区 110 国道 740 公里南蒙华货场

签订地点: 呼和浩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铁招商平台进行的三座加油站经营权招商结果，甲、乙双方就三座加油站合作经营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作经营框架协议。

第一条 合作方式

甲方同意将自有经营的三座加油站（含正常运营的配套设施和设备），分别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北路赛马场铁路小区北、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24号、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团结路加油站。交付给乙方用于加油站经营业务。乙方自己独立经营，不论盈亏，均需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甲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 合作经营期限

本框架协议合作经营期限为五年，自2022年3月25日起至2027年3月24日止。加油站交付日为2022年4月1日。计费时间为2022年4月10日。双方每年签订一次正式合同。

第三条 合作经营费、支付方式及保证金

（一）加油站合作经营费（含增值税）为每年大写：壹仟零陆万元整（小写：10060000.00元），其中呼和赛马场站为420万元、呼和海东路站为420万元、集宁团结路站为166万元。平均每月合作经营费（含增值税）为大写：捌拾叁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小写：838333.33元）。加油站五年合作经营费（含增值税）总计大写：伍仟零叁拾万元整（小写：50300000.00元）。乙方采用现金电汇方式向甲方结算。

（二）合作经营费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收到中商通知书后，签订本协议前，将半年加油站合作经营费（含增值税），计伍佰零叁万元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给甲方；剩余部分合作经营费计肆仟伍佰贰拾柒万元，分别以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合作经营费（含增值税）伍佰零叁万元，共计9次。除首次费用外，其余费用在双方合作经营每满5个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现金电汇方式支付给甲方。

（三）合作经营期间，因乙方经营产生的水费、电费、环保费、卫生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将该费用缴纳至相应收费机构。乙方应履行合作经营加油站对应的公用道路的卫生清扫和环境保护义务。

（四）乙方合作经营加油站期间，如政府收取该加油站及地上建筑物任何费用时，由乙方负责缴纳，并以土地权属人的名义办理相关

- 1.场区的构筑物或建设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合作经营期间,乙方存在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的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该加油站,乙方应按照协议年合作经营费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2.在合作经营期内,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协议的,乙方已支付的合作经营费,甲方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该按合作经营费总额30%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合作经营期满或协议解除的情况下,乙方应如期腾退并归还加油站(包括附属设施),否则甲方可以采取限水禁电等措施。乙方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合作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归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合作经营费3倍作为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发生违约情形时,甲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影响,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本协议。

(二)加油站合作经营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加油站,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加油站的。
- 2.损坏合作经营加油站,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协议约定的加油站合作经营用途或乙方在接到政府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未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整改的。
- 4.利用合作经营加油站存放危险、违禁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
- 5.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的。
- 6.未按约定时间交纳合作经营费累计20日以上,或经催告拒不补足保证金的。

- 7.未提供真实信息，采取欺骗手段获得加油站合作经营权的。
- 8.以甲方或者其他铁路单位名义开展经营活动，误导消费者的。
-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在合作经营加油站上增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10.合作经营期间，乙方收到公安机关、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等发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处罚通知书后，未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需提前解除协议的，双方应同意提前解除，且甲方不承担责任。

1.协议履行期间，因国家政策、地方政府、甲方上级单位要求及铁路建设原因，需征用或收回承租加油站的；

2.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对合作经营加油站有铁路运输业务用途的；

3.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

(四)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协议价款中税费发生变化的，相应税费双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执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在协议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协议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政府政策、甲方上级单位要求及铁路建设原因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中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30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文件往来等应以书面形式可采用电子邮件(书信、传真、当面送交等)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协议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手续。

(五)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首次合作经营费前，一次性交付大写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00元）保证金，甲方有权在乙方未缴纳相关费用或乙方违约所产生相关费用时直接从其保证金中相应扣除。

(六) 合作经营期满后，乙方应按期腾退合作经营加油站，双方填记附件1《加油站交接验收记录》。根据实际履约情况结清所有费用后，如果保证金有剩余，甲方应将剩余保证金不计息退还乙方。如果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相关费用和合作经营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补足。

(七) 乙方承诺对合作经营加油站状态、周边环境、客流变化、设施设备等进行充分了解，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或少付合作经营费。

第四条 安全责任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从业道德规范，合法经营、文明生产。乙方应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乙方应独立承担安全生产的风险和责任，包括所雇佣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火灾事故，建筑设施、机械设备、货物损失风险和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给第三人造成的风险和责任）。

(二)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法》的有关规定，配备齐全有效的防火器材和设施，预留防火通道并不得占用或堵塞消防通道。乙方应组建本单位消防组织机构和制定具体防火措施，随时接受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的安全检查。严禁乙方作业人员在现场动用明火，严禁在作业现场吸烟。合作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在合作经营场区内私拉乱接电线，对电线路铺设不规范等安全隐患问题，乙方负责整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火情火灾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后果。如因乙方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同时乙方同意按合作经营费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剩余合作经营费不退。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私自搭建临时性构筑物和其它建筑设施。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加油站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加油站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如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搭建临时性构筑物或建筑物，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费用，依法取得临时性构筑物的许可手续，并在合作经营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协议解除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或几种：

(三) 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协议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四) 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其他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五) 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经营过程中出现政府要求的改造项目，且单项一次性资产投资超过 20 万的改造项目，中商人需告知招商人，由招商人负责。

(七) 本协议详尽的具体权利义务将在每年度签署的合作经营合同中约定，本协议与之后签署合作经营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年度签署的合作经营合同为准。

甲方：内蒙古蒙铁石油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2年3月25日

乙方：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2年3月25日

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

情况说明

兹呼和新奥石油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7KRD887B，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北路 14 号加油站）为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73324095XP，住所：包头市昆区 110 国道 740 公里南蒙华货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特此说明

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2日



附图

附图 1: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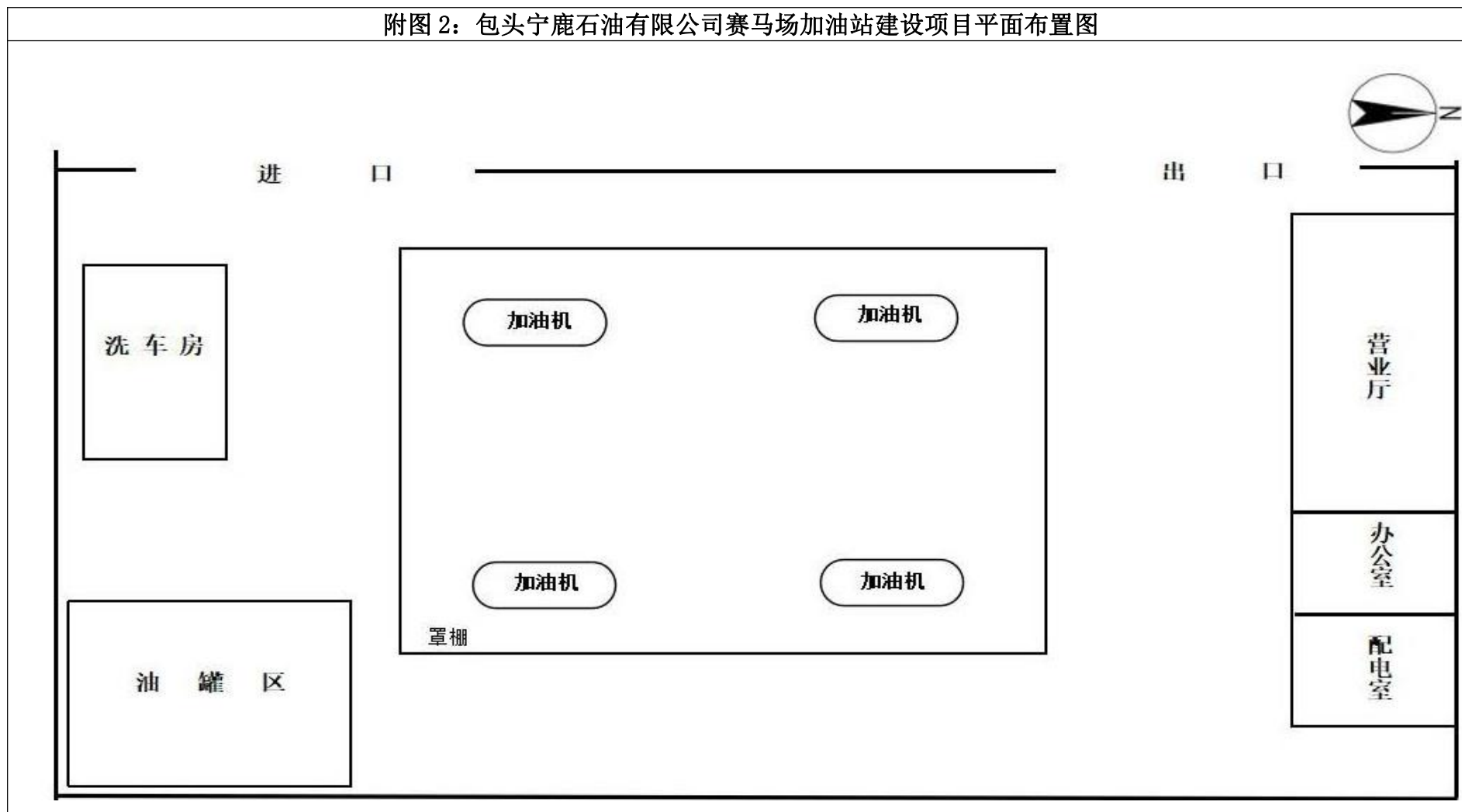
附图 5: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图(洗车房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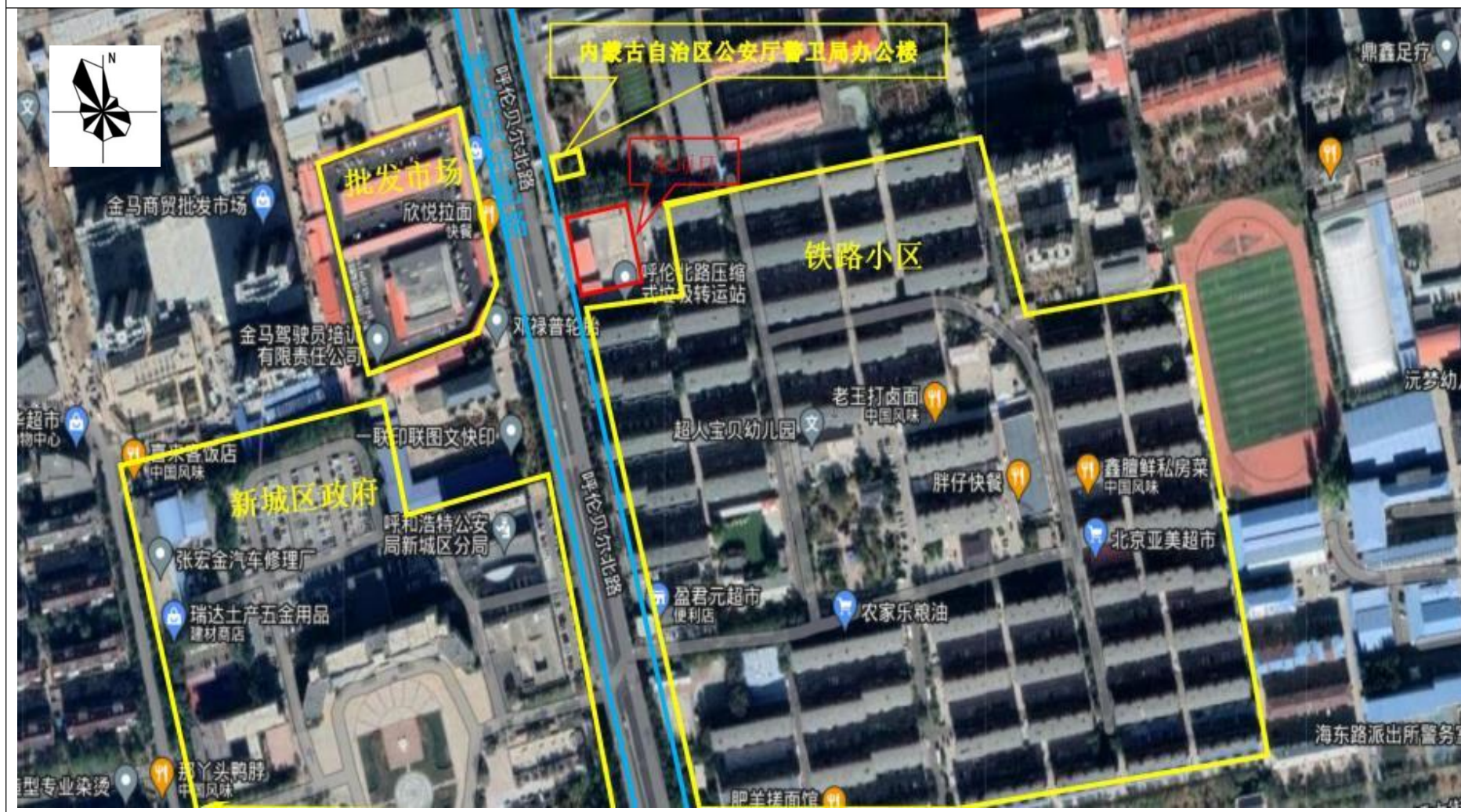
附图 1: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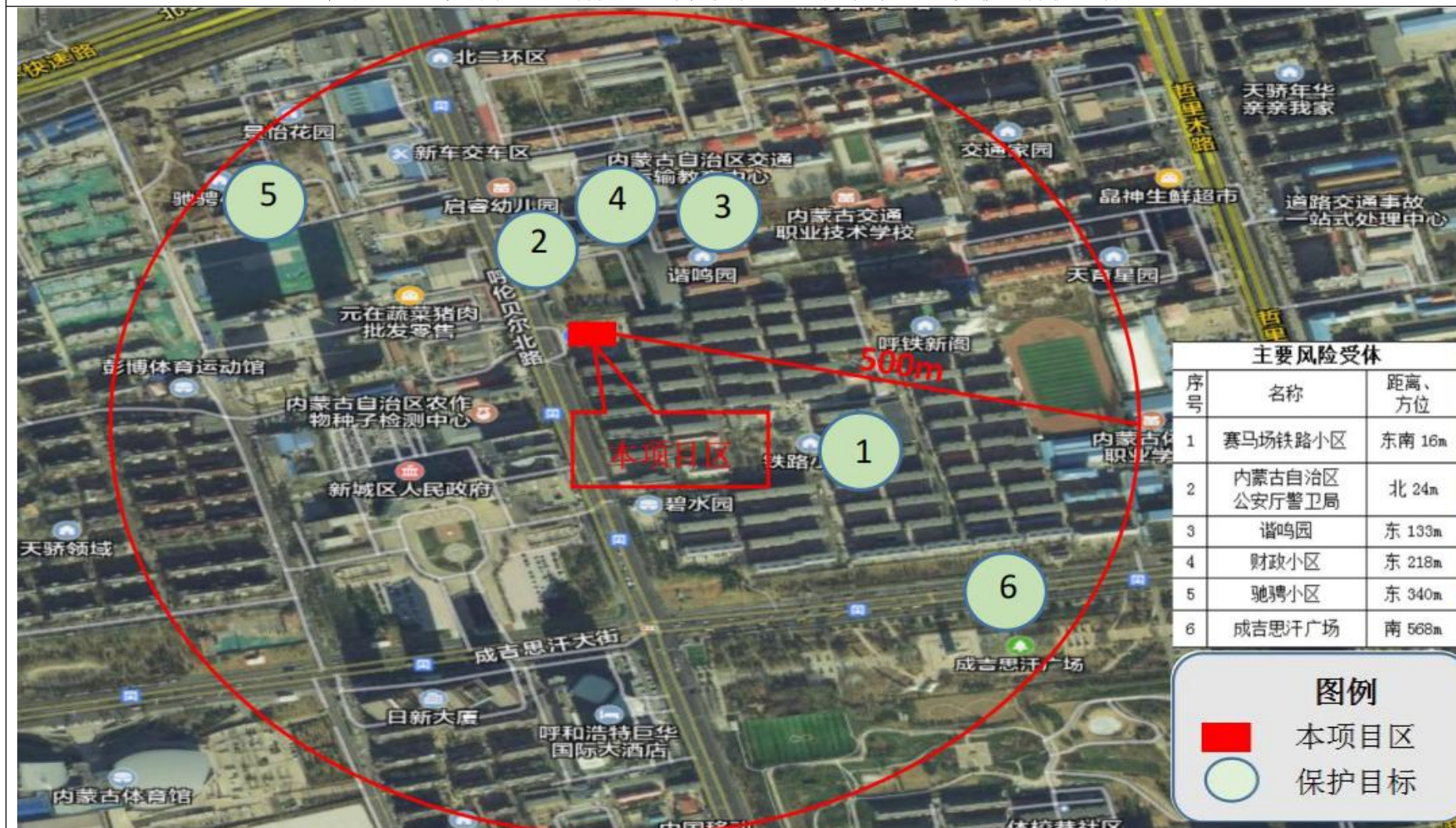
附图 2：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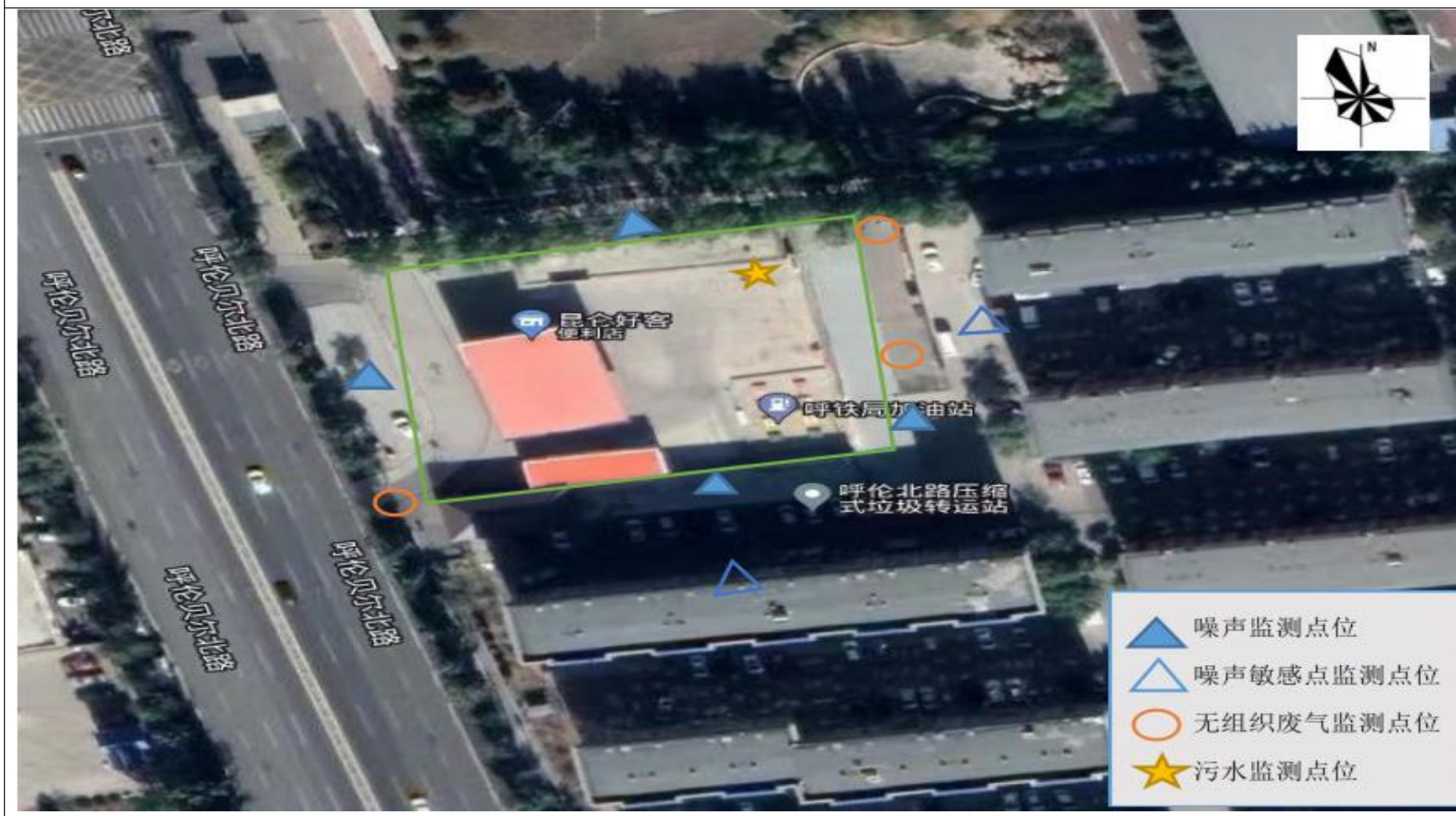
附图3：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图 (废气、噪声、生活污水)



附图 6：包头宁鹿石油有限公司赛马场加油站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图（洗车房废水）

